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君安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映国泰君安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2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2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3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4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44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4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6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46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4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8
十六、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49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54
十九、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6
二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7
二十一、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7

二十二、不适用情况说明	69
二十三、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9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7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5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控集团/公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投公司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投公司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扶贫基金公司	指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公司	指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循环担保公司	指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核

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红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33044398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区203大楼
邮政编码	710077
所属行业 ¹	综合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9-68296999；029-68296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穆世文，总会计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1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72号），同意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331,318.13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300,642.04万元，占注册资本90.74%，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30,676.09万元，占注册资本9.26%。2012年3月29日，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12) 003 号), 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2,200.13 万元, 其中, 陕西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0,676.09 万元; 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61,524.04 万元。经此次验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92,200.13 万元, 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 300,642.04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0.74%, 实缴出资 261,524.04 万元, 占实收资本 89.50%; 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 30,676.09 万元, 占注册资本 9.26%, 实缴出资 30,676.09 万元, 占实收资本 10.50%。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陕同会验字〔201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3 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 号) 要求, 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 陕西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是陕西省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7 日, 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71,190.77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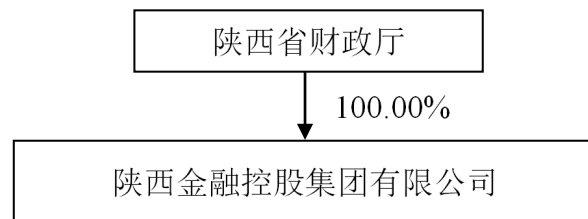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1,190.7718 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3304439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71,190.7718 万元，全部由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39 号）设立，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拟订全省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全省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制订省对市县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草拟本省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3、负责编制全省和省级政府预决算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省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省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省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市、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省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省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省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7、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制定全省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省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及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全省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参与涉外债务等国际谈判，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2、研究拟定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

13、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管理全省会计人员；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14、拟定本省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

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为更好地承载陕西省“壮大实体经济、围绕支柱产业、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重任，发行人主要以投资基金为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了股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长期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经营利润和阶段性持有的、通过转让实现的股权增值收益，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板块	46,208.11	43.77	97,946.51	48.91	27,917.29	27.47	18,155.14	32.32
基金板块	4,601.79	4.36	8,042.58	4.02	5,397.13	5.31	2,103.85	3.74
金融服务	3,820.62	3.62	11,382.76	5.68	13,473.32	13.26	12,640.61	22.5
要素交易	50,758.71	48.08	82,608.59	41.25	54,569.67	53.69	22,816.87	40.62
实业发展	173.78	0.16	280.58	0.14	298.4	0.29	461.77	0.82
合计	105,563.01	100.00	200,261.03	100.00	101,655.81	100	56,178.23	1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105,563.0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要素交易板块和实业发展板块。综合来看，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要素交易板块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投资板块	136.05	0.27	28,776.65	26.54	11,157.17	16.96	5,228.53	20.15
基金板块	-	-	-	-	1,438.12	2.19	23.8	0.09
金融服务	30.96	0.06	448.76	0.41	327.45	0.5	121.47	0.47
要素交易	48,866.02	97.83	76,675.39	70.72	50,557.10	76.87	18,289.97	70.49
实业发展	919.14	1.84	2,525.92	2.33	2,292.18	3.49	2,282.70	8.8
合计	49,952.16	100.00	108,426.72	100.00	65,772.02	100	25,946.47	1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28.53 万元、11,157.17 万元、28,776.65 万元和 136.05 万元，呈增长态势，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20.15%、16.96%、26.54%和 0.2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2022年1-6月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投资板块	46,072.06	82.85	69,169.86	75.32	16,760.12	46.71	12,926.61	42.76
基金板块	4,601.79	8.27	8,042.58	8.76	3,959.01	11.03	2,080.05	6.88
金融服务	3,789.66	6.81	10,934.00	11.91	13,145.87	36.63	12,519.14	41.41
要素交易	1,892.69	3.40	5,933.2	6.46	4,012.57	11.18	4,526.90	14.97
实业发展	-745.36	-1.34	-2,245.34	-2.44	-1,993.78	-5.56	-1,820.93	-6.02
合计	55,610.85	100.00	91,834.31	100.00	35,883.79	100.00	30,231.76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0,231.76 万元、35,883.79 万元、91,834.31 和 55,610.85 万元，呈现出上升趋势。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XAA40256 号、XYZH/2021XAAA40085 号及 XYZH/2022XAAA4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2,901,832.66	2,780,075.54	2,811,876.62	2,795,171.63
总负债	1,725,623.43	1,668,724.51	1,741,868.22	1,790,142.35
全部债务	1,334,674.20	1,223,016.97	1,295,864.08	1,316,283.60
所有者权益	1,176,209.23	1,111,351.03	1,070,008.40	1,005,029.28
营业总收入	105,563.01	200,261.03	101,637.80	56,178.23
利润总额	56,336.08	61,407.23	35,346.43	26,087.19
净利润	55,013.67	55,317.34	33,768.40	21,97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262.56	54,956.85	-45,033.94	-38,1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36.08	53,589.36	39,209.62	34,9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05	47,280.43	-32,762.07	-50,08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6.14	33,214.04	131,100.68	-145,2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6.28	-130,075.18	-50,625.77	247,913.71
流动比率（倍）	1.73	1.12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1.73	1.12	1.09	0.90
资产负债率（%）	59.47	60.02	61.95	64.04
债务资本比率（%）	53.16	43.99	46.09	47.09
营业毛利率（%）	52.68	45.86	35.29	53.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8	3.93	1.20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95	3.2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5.04	-4.34	-3.93
EBITDA（万元）	82,791.07	119,420.75	90,572.55	72,510.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10	0.07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	2.23	1.59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3.26	1.24	0.84
存货周转率（次）	1,082.97	1,048.47	30.18	11.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8)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八)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十）强制付息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

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审慎调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XAA40256 号、XYZH/2021XAAA40085 号及 XYZH/2022XAAA4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1.12 万元、39,209.62 万元以及 53,589.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673.30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2,901,832.66 万元，净资产 1,176,20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此前发行的“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的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情形。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

2、发行人股东批复

2021年6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股东决定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

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君安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已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管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安定、邢永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因王安定、邢永哲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王安定、邢永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

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

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

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中信建投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

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对

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了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公章、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

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

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

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

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XX2016年8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XX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

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平安证券陕西分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认定平安证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平安证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

（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

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离职说明》，信永中和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徐秉惠（证书编号：610000020058）和孙有航（证书编号：11000157045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有航已从信永中和离职，与信永中和解除劳动关系；徐秉惠已从信永中和退休。上述人员变动不对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国泰君安认为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导致无法签字属于合理情形且信永中和已承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上述事项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7、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评级业务资格，且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君安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2022 年 6 月末）的 59.47%下降至 53.3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3 增加至 2.39，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规模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匹配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 37,020.9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2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

“20 陕金控”：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 陕金 01”：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0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K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0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此类公司。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为 17,078.7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比例为 0.6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往来款和金融性借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316.7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2.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4,761.98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7.88%，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及预付、垫付出款，预计均可收回。以上款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支付审批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表：发行人2021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24.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2.50%	垫付出资款	非关联方
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00%	预付增资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	2.10%	借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761.98	100.0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4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担保服务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金融服务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00	金融服务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科学研究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79	金融服务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担保服务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4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6,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有限合伙)			
16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7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18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9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经国泰君安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75,071.09 万元、2,353,024.10 万元、2,267,282.94 万元和 2,234,173.32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 81.39%、83.68%、81.55%和 85.00%；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872,536.11 万元、901,751.89 万元、926,639.12 万元和 930,306.7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2%、84.28%、83.38 %和 82.7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投资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40,028.63 万元、85,176.03 万元、91,734.29 万元和 6.20 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净收益金额的比例 39.25%、52.80%、52.72%和 0.04%。从资产及投资收益占比来看，发行人资产及投资收益母公司占比较大。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501.24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账户质押，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受限。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5,466.10万元，账面价值为349,574.63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417,517.43万元，占95.87%，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主要款项

性质为借款和代付款等拆借款项，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240,000.00	55.1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77,300.00	17.7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67,077.73	15.4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应收财政贴息	23,639.70	5.43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9,500.00	2.18
合计			417,517.43	95.87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4.48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76%，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294.44	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88.28	29.52
长期借款	107,444.23	9.39
应付债券	459,174.05	40.11
合计	1,144,801.00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章程指引（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

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控股子公司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	控股子公司
18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9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事项，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

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上交发行人，70%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及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002.28 万元、54,740.15 万元和 82,739.11 万元，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层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率和回收子公司借款本息，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

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35.67 万元、131,100.68 万元、33,214.04 万元和-49,87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现金收回情况较好。因此发行人持续为负的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日常经营所得。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178.23万元、101,637.80万元、200,261.03万元和105,563.0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 万元；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3,971.03万元、55,340.03万元、61,043.77万元和56,350.0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2）资产变现。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1,071,108.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04,132.98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474,916.0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0,603.36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83,001.2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84,962.72万元。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3）外部融资。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39.0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0.96亿元，尚余授信158.09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

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规模较大、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十八、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尚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为 0 人。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陕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因此，发行人目前监事缺位情形乃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虽然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但系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且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核查

作为以投资基金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56,111.86 万元，增幅为 122.33%，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内获得的股权分红收益、利息收益及信托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352.13 万元，增幅为 58.20%，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658.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68.40	166,816.32	41,516.28	47,4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	-857.96	884.56	91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6.78	9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0,668.01	12,055.8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39,257.11	43,46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8,938.99	-2,478.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90	26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0.84	7,674.79	0.00	0.00
其他	0.00	357.62	0.00	209.00
合计	33,845.44	173,990.77	161,332.61	101,980.48

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投资净收益金额主要来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性质	名称	公司性质/资产科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149,658.93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3,228.41
合计		-	157,709.61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87.02万元，总负债为1,068,985.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8,201.65万元。2021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404,951.75万元，净利润为665,150.82万元。

（2）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7513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33,858,133.52 万元，总负债为 32,221,05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7,074.6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为 600,487.44 万元，净利润为 165,274.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行业及企业为陕西省内重点支持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对于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上述被投资企业均运营情况良好，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特别是发行人联营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较为景气，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实现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从而大幅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1,977.04万元、33,768.40万元、55,317.34万元和55,013.6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企业及项目规模、数量也将响应增加，对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净利润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保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二十、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5、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6、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 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

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变化，2019-2021 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790,142.35万元、1,741,868.22万元、1,668,724.51万元和1,725,623.4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4%、61.95 %、60.02%和59.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已经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加强债务管理等手段使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将继续加大，负债规模有可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6,106.99万元、82,311.94万元、91,577.28万元和34,730.09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7.67%、80.99%、45.73%和32.90%，期间费用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期间费用金额

持续增加，若未来期间费用过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成。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6,467.29万元、77,175.39万、45,814.25元和32,760.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2.74%、1.65%和1.1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5,498.36万元、38,769.08万元、19,738.05万元和30,306.2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99%、1.38%、0.71%和1.0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64,948.39万元、61,001.84万元、51,249.32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2%、2.17%、1.84%和0.00%。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占比较大，如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39亿元，占净资产的47.14%，占资产总额的18.84%。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0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担保业务外，仍然存在对于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担保责任本息1.16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2019-2021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1,041,803.30万元、962,105.20万元、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7.27%、34.22%、0.00%。发行人持

有较大规模的股权、股票、债权等金融资产，若资本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

7、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11,754.03万元、478,863.83万元、653,889.96万元和584,962.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73%、17.03%、23.52%和20.16%。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66,243.28万元、1,892,516.42万元、1,900,522.85万元和1,830,724.26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92%、67.30%、68.36%和63.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1,221,016.97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608,103.86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979.92万元、62,564.83万元和139,321.96万元。2019-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年4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生代偿9.50亿元，已累计收回2.29亿元，实际代偿金额7.21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这些产业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均较大。2013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通货紧缩压力开始出现，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来源于这些领域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板块、基金板块经营风险

（1）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板块、基金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发展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发行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辅以对矿业、金融等行业的投资，这些新兴产业通常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传统的矿业与金融等行业目前发展受限，急需转型。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但业务整体运营仍面临涉猎范围广、管理难度高的问题，可能会对产业类投资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到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

失败的隐患。对初创企业的投资，风险问题更是凸显。

（2）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中，“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要对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程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退出投资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3）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和收益波动较大、投资区域集中且存在与民营企业合作和资产价值波动可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和形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形成投资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集中于陕西省内、区域集中程度高；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均存在投资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情况、若相关主体经营不善、则可能对投放资产回收变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相关资产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

3、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1）担保业务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因此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了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要求代偿项目具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存在的追偿风险。

（2）持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风险

发行人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目前，8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6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民营担保公司。

4、要素交易板块经营风险

（1）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风险

打造功能健全、规模较大的要素交易市场是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的关键内容。从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建设情况来看，要素交易市场逐渐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着交易模式电商化、业务开展平台化、服务内容综合化、服务方式投行化的严峻挑战。同时，它的发展深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要素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交易方对交易市场的定价、交易功能以及监督、监管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建设的难度将持续增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政策引导、加速交易平台设施、技术和流程的完善，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将会对该板块业务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9.84%、7.35%、7.18%和3.73%，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6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实业发展板块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软硬件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北斗金控、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运营。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20.93万元、-1,993.78万元、-2,245.34万元和-428.91万元，实业发展板块最近一年呈现亏损情况，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书。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经营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或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或无法获取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

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足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和实业发展四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9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金控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8人，监事会成员尚缺，总经理尚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4、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金控集团党委任免，其余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投资领域的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发行人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所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9-2021年及2022年6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0%、13.26%、5.68%和3.62%。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板块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国泰君安核查，关于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报道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2日，财新报刊发布了关于发行人的新闻，现就新闻提及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a、2016年8月和10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2月28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1.93亿元，剩余的3亿元展期5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

（1）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金峰，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

务；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2）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家公司担保余额为1.1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9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7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2.97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0.99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收回现金及其他抵债资产金额合计1.47亿元，已掌握资产线索4.42亿。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

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3.96亿元，对于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部分计提预计负债1.21亿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民营担保公司持股事项及处理进程

发行人持股担保公司股权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陕西陕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8-12	50,050.00
2	陕西金控延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6-1	10,0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3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2016-4-27	20,000.00
4	陕西君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7	100,000.00
5	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9-29	225,000.00
6	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12-17	225,000.00
7	陕西天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1	50,000.00
8	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2015-10-28	50,000.00

注：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市高新区泰捷泰文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国际港务区丝路金控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公司持股的8家担保企业，6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担保公司。

评级机构在最新跟踪评级中亦维持了发行人 AAA 的主体评级与稳定展望。综上所述，本次新闻报道的传播及报道中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及区域金融稳定性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四、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信用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

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发行人本次不设置增信措施，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

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项目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请说明去年我司为发行人发行的 30 亿元小公募的发行情况。

回复：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我司为发行人提交注册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批文（证监许可【2022】73 号），拟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已发行三期，发行总额为 25.00 亿元，分别为“22 陕金 01”、“22 陕金 K1”和“22 陕金 03”，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发行规模（亿）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22 陕金 01	2022-05-10	15.00	3	3.75	AAA
22 陕金 K2	2022-06-23	3.00	3	3.55	AAA
22 陕金 03	2022-07-05	7.00	3	3.47	AAA

（1）22 陕金 01

2022 年 5 月 10 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陕金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经到期的公司债券“19 陕纾 01”的本金。

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2) 22 陕金 K2

2022 年 6 月 23 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陕金 K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部分拟通过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项目投资资金）的方式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3) 22 陕金 03

2022 年 7 月 5 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 陕金 0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7%，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0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经到期的公司债券“19 陕纾 01”的本金，拟将 0.9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已经到期的公司债券“19 陕纾 01”的利息。

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 30 亿元小公募批文剩余额度 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20 陕金控”公司债券 5 亿元，“20 陕金控”将于 2023 年到期。

2、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大幅亏损的原因。

回复：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

高投公司主营业务是对陕西省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同时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及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 年度，高投公司营业收入为 8,402.50 万元，同比增长 9,466.78%，主要系高投公司处置部分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所致；净利润为-111,892.47 万元，同比减少-4,132.63%，亏损主要系将以前年度收到的财政专项资本金定向投资形成的项目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对财政资金项目计提减值，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亏损。

3、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请说明具体减值计提的原因，关注投资板块业务底层资产经营情况。

回复：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和 139,321.96 万元。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股权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产生于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前年度收到的财政专项资本金定向投资形成的项目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对财政资金项目计提减值。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发行人也将通过法律风险代理或者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追偿。

（2）投资板块业务基本情况

1) 基本状况

公司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金控集团本部、技投公司、产投公司、高投公司和金控发展公司。截至2021年底，公司总投资余额为186.07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129.14亿元，债权投资余额56.93亿元。

2) 业务开展情况

①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2021年底，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129.14亿元，新增项目35个，新增项目实际投资16亿元，退出项目收回资金为6.82亿元。

截至2021年底，公司股权投资项目422个。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金融服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省内优势领域，包括农、林、牧、渔业16个，采矿业7个，制造业165个，信息传输业44个，金融业4个，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19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3个，教育类项目2个，文娱类项目2个。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等多个优质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类	10,000.00	自有资金	2.22	金控集团本部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类	100,000.00	自有资金/政府资金	33.33	金控集团本部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类	138,800.00	自有资金	8.68	金控集团本部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类	72,630.00	自有资金	22.50	产投公司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制造类	30,000.00	自有资金	14.59	产投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类	30,000.00	政府资金	9.69	产投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类	14,543.00	自有资金	8.79	产投公司

②债权投资业务

截至2021年底，公司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56.93亿元，新增项目投资39.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利率	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0	45,000.00	集团本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0	30,000.00	集团本部
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50	5,000.00	产投公司
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	技投公司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	90,000.00	技投公司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	35,000.00	陕投基金

截至2021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56.93亿元，目前均分类为正常。发行人存量债权业务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

作为以投资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始终保持较强的投资能力与项目策划管理能力，在投资决策、团队管理、项目运作与退出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并配备专业人员严格执行，严格控制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

4、请说明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情况。

回复：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收款项	23,216,934.85	0.00	-23,216,934.85
合同负债	0.00	21,697,898.59	21,697,898.59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519,036.26	1,519,036.26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高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相关回复，联营企业因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而对2021年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调整的，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相应调整2021年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该问答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120.37	0.00	-8,037,1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80,115,934.76	1,680,115,934.76
应收账款	771,753,927.31	771,371,982.16	-381,945.15
应收股利	16,061,200.00	16,195,116.67	133,916.67
应收利息	30,425,878.12	0.00	-30,425,878.12
其他应收款	341,203,674.36	283,866,241.58	-57,337,432.78

报表项目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5,068,895.46	2,172,069,460.88	117,000,56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43,227,486.44	2,124,545,037.63	-18,682,448.81
债权投资	0.00	1,940,244,264.18	1,940,244,2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1,052,036.94	0.00	-9,621,052,03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46,363,726.99	0.00	-1,246,363,7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74,797,111.08	974,797,11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4,466,769,728.18	4,466,769,72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34,621.71	29,362,804.98	-53,071,8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4,512,528.19	3,784,142,661.97	1,679,630,133.78
短期借款	3,016,199,600.00	3,019,524,706.93	3,325,106.93
预收款项	23,216,934.85	0.00	-23,216,934.85
合同负债	0.00	21,697,898.59	21,697,898.59
应付利息	181,043,265.60	0.00	-181,043,265.60
其他应付款	960,711,253.10	952,426,528.10	-8,284,7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806,839.59	3,889,809,723.26	177,002,883.67
其他流动负债	192,463,162.72	193,982,198.98	1,519,036.26
长期应付款	45,045,549.25	0.00	-45,045,5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949,101.58	310,568,238.46	155,619,13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107,045,549.25	45,045,549.25
其他综合收益	649,723,574.20	140,964,477.73	-508,759,096.47
盈余公积	18,357,451.35	45,261,741.04	26,904,289.69
未分配利润	1,539,038,272.65	2,011,759,586.52	472,721,313.87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应收利息	18,802,352.63	0.00	-18,802,35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88,818.84	0.00	-3,180,188,818.84
其他流动资产	1,120,800,000.00	858,800,000.00	-26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4,342,000.00	1,663,144,352.63	18,802,3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98,314.43	45,045,549.26	-275,952,765.17

报表项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债权投资	0.00	320,998,314.42	320,998,3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06,706,511.25	706,706,51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3,059,301,796.43	3,059,301,796.43
短期借款	2,618,500,000.00	2,621,825,106.93	3,325,106.93
应付利息	179,316,527.86	0.00	-179,316,52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806,839.59	3,670,798,260.52	175,991,42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9,822,141.25	99,822,141.2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8,357,451.35	45,261,741.04	26,904,289.69
未分配利润	453,132,015.28	695,270,622.43	242,138,607.15

发行人为了结合陕西金控集团业务特点，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使财务报表更加明晰的反映陕西金控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构成、现金流量的收支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可比财务报表同步进行追溯调整，未对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发行人受影响2020年度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			
业务收入	1,016,378,003.39	1,621,747,211.65	605,369,208.26
财务费用	413,195,277.77	419,760,757.02	6,565,479.25
投资收益	1,613,326,128.60	1,014,522,399.59	-598,803,729.01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437,479.65	1,672,497,919.94	534,060,440.29

报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261,178.94	7,018,362,095.25	24,100,916.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3,016,618.50	676,002,279.63	-457,014,33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441,829.71	2,155,294,811.98	-101,147,017.73

母公司受影响2020年度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利润表			
业务收入	247,299,622.23	407,564,479.61	160,264,857.38
财务费用	434,723,064.45	436,895,291.64	2,172,227.19
投资收益	851,760,285.51	693,667,655.32	-158,092,630.19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22,531.15	255,133,131.06	218,110,5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63,489.96	576,024,216.34	18,060,726.3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6,443,389.23	386,020,460.56	-160,422,928.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151,902.37	2,197,403,504.75	-75,748,397.62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计划，对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开始执行相关新的编制原则，主要是涉及调整内容为将原投资收益部分重新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投资板块业务收入与其经营投资业务模式相匹配。

5、请说明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包括已获批、在申报、拟申报情况。

回复：

发行人目前已获批、在申报、拟申报项目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注册额度 (亿元)	剩余额度 (亿元)	项目状态	更新日期	注册批复文号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小公募	30.00	5.00	注册生效	2022-01-12	证监许可 【2022】73 号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小公募	15.00	以监管批 复为准	拟申报	-	-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	超短期 融资券	20.00	20.00	注册生效	2022-05-10	中市协注 【2022】 SCP149 号

6、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超过 52%，请说明具体的还款安排，资金是否已经落实。

回复：

（1）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63 亿元、129.11 亿元、122.10 亿元和 112.0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5%、74.12%、73.17%和 74.4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22.10 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 60.81 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12.03 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 57.00 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50.88%，2022 年以来，发行人着力调整债务结构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2）具体还款安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45,112.8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17,591.36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971.03 万元、55,340.03 万元、61,043.77 万元和 25,615.4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

足够的偿还资金。

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7、请说明发行人本次永续期债券的具体资金用途，如用于补流，是否存在审核障碍。

回复：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拟注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剩余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前次交易所、证监会审核，对于该发行人规模较小的补流资金予以认可。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来看，未来将存在一定的科技创新项目投资需求，前次发行时已获得交易所发行备案同意，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债券不超过 5 亿元补流资金的审核方面不存在实质审核障碍。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投资余额为 196.79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 123.5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 73.26 亿元，实缴基金投资规模 47.72 亿元，发行人账上形成大量金融投资类资产；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额逐年增加，分别为-3.4 亿元、-6.26 亿元和-13.93 亿元，资产信用风险逐渐暴露，需关注底层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未来退出机制、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关注可能存在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依次计提互联网金融板块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的坏账准备、政府性资金项目的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26,792.1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进行代偿，计提代偿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8,584.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计提坏账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投资的股权、债权项目企业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

现较大困难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76,757.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

目前发行人底层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对未来退出机制、投后管理都进行了规范：

对于使用政府专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受托管理投入资金，建立“管理科学、运作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投入资金保值增值。首先，在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在银行开设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专户”），制定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方面，由省级主管部门和陕西省财政厅确定资金支持方向，以此为依据公开征集项目，随后对拟支持企业下达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方面，各借款企业首先向当地区县进行项目申报，再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至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后，对拟扶持企业下达投资项目计划。依据投资项目计划，省级主管部门或陕西省财政厅将投入资金拨付至发行人资金专户。在与项目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后，发行人下达拨款指令，由资金专户向项目单位拨付资金；退出收回的投资，由项目单位转至资金专户。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按年度对资金专户进行审计，于每年 3 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上报陕西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同时接受并配合国家和省级审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计监督。

其次，在投入程序方面，发行人积极与项目单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明确资金投入所需资料，约定协议签订时间；项目单位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投入方式、期限及大股东保证责任承诺书，以文件形式送达发行人处；项目单位提供所需申请资料后，发行人与项目单位及其大股东签订投资协议、质押合同及大股东保证责任承诺书。

最后，在投后管理及资金退出方面，发行人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作为投入资金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对投入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项目单位须在发行人网站上登录项目库进行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按时提交投后管理所需资料。发行人可通过项目库了解项目单位运营动态，为其提供咨询和融资、担保等增值服务，发挥项目库监督管理作用，对项目单位未按时、足额返还投入资金、支付股息或红利等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将信息

报相关部门并对接至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根据投资协议，若投资达到退出条件，发行人与项目单位协商后，提出退出方案，依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单位须向发行人提交项目完结效益评价报告。为保证投入资金使用科学有效，对投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享有单方终止投资协议并启动股权等退出程序的权利。

对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的项目，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投资经营部门以及具有相应投资职能的子公司前期负责项目的信息搜集和甄选，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投资风险评价，发行人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规定权限对投资方案进行决策，确保被投项目的投资价值。

其次，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投资合同等文件，向被投项目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促进被投项目完善和执行“三会”制度，深度参与被投项目董事会、股东的审议决策，促进被投项目良性有序发展，同时资产管理部对项目经营期的建设情况、经营情况、风险事件、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管理以实现预期收益。

最后，投资退出方面，股权投资与管理部对所管项目定期进行退出价值分析、排序，筛选可退出项目，如出现被投项目持续亏损，无法达成公司盈利预期时，公司将选择适时退出。公司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执行程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性。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投资业务损失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相关资产信用风险问题。

2.2016 年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先行代偿 1.93 亿元，剩余的 3 亿元展期 5 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 3.64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 1.45 亿元，需关注追偿进展情况以及未来继续代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1.45 亿元，该担保主要为陕西省政府协调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将供房产、土地、债权和股权等用以向金控集团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已对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持续关注追偿进展情况以及未来继续代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3.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互联网金融金开贷的新增业务，并聘请了实力较强的专业代理机构专门开展清收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为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93 亿元。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法律风险代理或者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追偿，需关注未来追偿进展。

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93 亿元，且无存量业务余额。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因此，金开贷代偿风险对发行人而言不会形成新增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信息，并将持续关注未来追偿进展。

4.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接近 50%，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发行人以投资业务为主，投资规模大且回收时间长，存在一定期限错配风险。

回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银行贷款 34.34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券融资 15.00 亿元，共计 49.34 亿元。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0.36 亿元，尚余银行授信 158.09 亿元，预计发行人不会发生不能足额偿付的情形，本次可续期小公募发行后，预计发行人现金将较为充沛，能够足额对相关短期债务进行偿付。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集中偿付压力。

5.发行人从事经营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余额 52.39 亿元，需关注担保代偿风险。

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52.39 亿元，期末担保户数 498 户。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83.48 亿元、142.08 亿元和 155.62 亿元。

在业务流程上，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内部形成了包括调查、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的业务链条。

在调查环节，发行人会对客户的经营发展、盈利模式和未来规划进行详细了解，项目经理会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项目风险审查表，将调查情况上交风险管理部门进行评审，风险管理部门经审慎评估后确定项目的风险水平和可行性，通过评估的，项目资料将被送交法律事务部进行合规性审查，所有审查均通过的，项目经理将约见客户，当面了解并商议担保细节。

在审批环节，发行人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主要反担保措施包括法人保证、个人保证、设备抵押、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商票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房产质押等，当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时，发行人可通过行使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物权减少甚至挽回自身的损失，降低公司的代偿风险。

在保后监管环节，由担保业务部对各项目进行保后检查。每个项目的保后检查共进行四次，在放款后的15日、6个月和贷款到期前1个月各进行一次，剩余一次根据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相机决策，每次检查由经办项目经理和协办项目经理共同完成，主要针对被担保人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反担保情况和其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42.41 亿元、80.17 亿元、52.39 亿元和 56.17 亿元。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下滑，发行人出于对风险控制考虑，开始有意控制担保余额。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06 亿元、0.165 亿元、0.1 亿元和 0.04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89%、0.15%、0.07%和 0.10%。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代持两家民营担保公司股份的情形，预计于 2022 年底退出，需持续关注未来退出进展。

回复：

目前公司仍持股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股份、持股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股份，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 2022 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担保公司。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未来退出进展。

7.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而有息债务集中在母公司层面，需关注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上交发行人，70%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及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002.28 万元、54,740.15 万元和 82,739.11 万元，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层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8.发行人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有较大依赖，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持有曹家滩矿业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不具有稳定性，需关注投资收益波动风险。2021 年投资净收益金额来源于曹家滩矿业的有 149,658.93 万元，当期发行人净利润 55,317.34 万元，占比 270.55%。

回复：

发行人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2021 年，发行人参股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发行人持有曹家滩矿业 22.50%股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52 亿元，按照股权比例，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约为 14.96 亿元。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

9、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新增租赁业务。”发行人今后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发展？存量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处理？

回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发行人不再将经产国际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不再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经产国际租赁业务收入为 3.2 亿元，全年共签约 122 笔融资租赁业务，总投放金额为 71.1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投放 229 笔售后回租业务，累计投放金额为 122.93 亿元，存量租赁业务 12 笔，存量余额为 6.07 亿元，均分类为正常业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准入标准较为严格，存量规模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租金逾期或展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存量规模集中于建筑行业整体风险可控。

目前，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暂无新增其他融资租赁业务主体的计划，

由于发行人不再将经产国际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原来纳入合并范围的存量租赁资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由经产租赁负责后续租赁业务的到期收回等工作。

10、“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相关的“专项应付款”最近一期末达到 211,403.28 万元，占负债比例 12.25%，请说明政府收回投资的时点？政府是否要求定期的收益返还？若有，收益返还模式是什么样的？

回复：

对于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是发行人根据政府委托授权开展的投资项目各借款企业首先向当地区县进行项目申报，再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至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后，对拟扶持企业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单个项目规模一般为 300-2,000 万元），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发行人，主要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由发行人将专项资金以借款形式投入企业。发行人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筛选、投资、监督和管理，主要面向从事高新技术等产业的企业，借款期限通常为 1 年，到期还本付息后可续借。发行人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或信托借款的形式发放，即由发行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受托银行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发行人向受托银行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发行人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

因此，政府通过发行人对拟扶持企业进行投资，实质由发行人作为投资人，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统一实施投后管理并实际承担投资产生的盈亏。投资项目借款期限通常为 1 年，各项目收回投资时点由相关协议确定，政府对于该类业务没有明确的收益返还标准及要求，全部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后，按照国有资产上缴相关规定，由发行人向国资委上缴规定比例的利润。

11、发行人在我司的业务集中度情况？目前在手批文或申报中债券情况如何？

回复：

目前我司共为发行人发行 22 陕金 01、22 陕金 K2 和 22 陕金 03 共 3 期小公募，合计发行 25 亿元，目前在手批文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22 陕金 01	15.00
22 陕金 K2	3.00
22 陕金 03	7.00
我司承销债券合计	25.00
总注册额度	30.00
在手批文	5.00

除以上公司债券外，我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

除本项目外，我司不存在正为发行人申报其他债券。

12、请介绍发行人在陕西省政府平台中的地位、未来发展方向、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资产注入、优惠政策、政府补贴等方面）

回复：

发行人为陕西省财政厅直属的大型投资企业，为早期陕西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之一，是陕西省财政厅直接控制的最核心的金控平台。近年来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目标，探索多种发展模式，不断释放国有资本活力，为陕西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根据省政府安排，公司作为省政府资本金项目的管理平台，凡属省级财政出资或者配套组建的各类基金、产业类项目资本金尽可能由公司作为陕西省政府股权的持有人，目前公司管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参与投资设立五大类政策性引导基金，作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战略地位突出。

根据陕西省政府安排，公司发起设立高端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新材料、大数据及工业技改 5 支工业产业投资基金，以上基金采取“金控融资、财政贴息、市场运作”方式运作，由公司作为投融资平台代政府出资，陕西省级财政对其出资给予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2016—2021 年累计确认财政贴息 3.00 亿元，其中 2021 年确认财政贴息 5130.80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金融企业）的通知》（陕财办国金〔2022〕10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金融控股集团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国金〔2022〕16 号）

预算，陕西省财政厅拟向公司拨付资本金 3.1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已于 2022 年 5 月拨付至公司。

税收优惠方面，子公司黄金资产管理公司、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政策，享受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府补助方面，2021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0.35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

13、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6.87 万元、54,569.67 万元、82,608.59 万元和 50,758.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2%、53.69%、41.25%和 48.08%，呈增长趋势，相应时间内，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526.90 万元、4,012.57 万元、5,933.20 万元和 1,892.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84%、7.35%、7.18%和 3.73%。要素交易板块存在占营收比重较大但利润率较低的特点。关注要素交易真实性，请项目组说明针对要素交易业务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回复：

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西部产权交易所、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气候交易中心。其中，西部产权交易所主要负责整合要素交易资源，创新交易模式，开展股权交易、国有资产交易、有色金属交易等业务，打造西部具有引领地位的区域要素交易市场；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黄金交易服务等业务，主要通过供应链金融模式开展相关交易服务业务，其中黄金交易产品中，主要为金精粉，占比超过 80%；发行人黄金交易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中心、中陕核工集团等，下游客户均为冶炼行业大型国有企业，包括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上下游企业信用资质较好。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是经国家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备案的、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西部地区唯一从事与环境有关的现代化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气候交易中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转让；碳排放权、水权、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环境排放权与节能交易服务；CDM（清洁发展机制）信息服务与生态补偿促进服务；信息咨询及会展服务。在要素交易市场中，要素交易场所是区域要素市场的核心，是以权益、商品等为标的物，为市场参与

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有利于加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聚集。

项目组对占要素交易主体部分的商品交易板块展开真实性核查。商品交易部分，项目组抽取了金精矿、钢制品上下游相关购销合同并验证了合同真实性，通过外部网站查询核查了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同时项目组评价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未发现有关信息不真实的迹象。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营业收入相关认定。

14、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与投资净收益数值上有同进退的趋势，导致最终报告期内净利润数据变动较为平缓，这两个科目均不具有稳定性，考虑到发行人资产主要为金融类资产，存在财务洗澡可能性。（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明细，以及各减值资产累计减值金额占其对应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2）针对发行人资产减值合理性，项目组是否做过相应核查？请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1）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明细如下：

调整后 核算科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类型	成本（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减值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优先股项目	优先股/财政	175,076.00	70,250.00	40.13%	104,8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扶植电子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债权投资/财政	40,000.00	20,000.00	5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财政	31,100.00	15,550.00	50.00%	15,5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债权投资/财政	4,000.00	2,000.00	50.00%	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小企业专项基金	受托资产	46,115.01	1,922.50	4.17%	44,19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洛炼锌厂	长期应收款	1,900.00	1,9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委托贷款）	长期应收款	1,296.66	1,296.66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南金丝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海升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64.00	830.00	86.10%	1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0.00	69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洛市商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50.00	6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嘉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6.00	646.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商山物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0.00	6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岚皋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600.00	6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韩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财政	1,000.00	500.00	5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筹建处办公室	债权投资/财政	1,000.00	500.00	5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航天通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财政	1,000.00	500.00	5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阳盛合镁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南金丝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紫阳县华荣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岚皋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景区项目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南县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仟佰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黎坪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延安兴延贸易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500.00	5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00	4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公司多功能植物提取生产线改造项目	长期应收款	400.00	4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部鑫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00	4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勉县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00	4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汉阴庆华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柞水县小岭工业区管委会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盛华冶化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阳晨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市德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柞水县金正矿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紫阳县富硒茶叶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振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宝鸡烟厂旬阳分厂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袞雪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康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安康江华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东海钒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陕县筒车湾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旬阳大地复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大秦汉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仟佰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熨斗古镇旅游项目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乡县樱桃沟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增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硫酸钡项目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阳县天竺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朵彩花卉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勉县大众建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张骞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南县源泉酒精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江兴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巴士丝绢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200.00	2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精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9.34	189.34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郑县鑫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0.00	18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洛市丹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旬阳县新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汇生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柞水县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百盛实业有限公司小麦绿色系列产品深度开发项目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秦洋长生酒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留坝县绿宝银杏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金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	15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白河庆华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2.38	132.38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	12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庆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400.00	100.00	25.00%	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安涌东实业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400.00	100.00	25.00%	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康隆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股/财政	400.00	100.00	25.00%	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谷天翔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洛南县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乡县西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华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天杰电力机具制造厂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勉县温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中宝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头生猪冷鲜肉精品加工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商南县秦东集团有限公司无公害茶叶产业化开发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鑫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托普制药有限公司中药保健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镇坪县美味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特色腊肉制品技改项目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镇坪县美味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佛坪县秦泉饮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镇安县雪樱花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酱园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洛市朝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留坝天翔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啤汉中分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市金牛道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平利县百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略阳县金盛蚕丝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丹凤葡萄酒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市津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固县天德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天新丝绸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市阳春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未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略阳县嘉木杜仲产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长寿医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镇安县恒达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香菊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好仕得西洋参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泸康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0.00	80.0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南郑县同利源茧丝绸有限公司扩建200吨白厂丝生产线项目	长期应收款	79.50	79.50	1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君威农贸综合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股/财政	300.00	75.00	25.00%	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恒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300.00	75.00	25.00%	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华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300.00	75.00	25.00%	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咸阳野森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300.00	75.00	25.00%	2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5.00	75.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延安鼎翼四方仓储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70.00	67.50	25.00%	2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高陵东盈物流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70.00	67.50	25.00%	2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市皇冠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10.00	52.50	25.00%	1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胜利物流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10.00	52.50	25.00%	1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眉县明润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10.00	52.50	25.00%	1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白水盛隆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股/财政	200.00	50.00	25.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普华永康农副产品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200.00	50.00	25.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白水红粉佳人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股/财政	200.00	50.00	25.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中汉江山茱萸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0	50.00	1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康市诚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150.00	37.50	25.00%	1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榆林市正德工贸有限公司	优先股/财政	98.00	24.50	25.00%	73.50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139,321.96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依次计提互联网金融板块其他

应收款（代偿资金）、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的坏账准备、政府性资金项目的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26,792.1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进行代偿，计提代偿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8,584.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计提坏账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投资的股权、债权项目企业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现较大困难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76,757.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

针对资产减值的真实性核查方面，由于资产减值相关科目涉及会计估计，项目组在现有的条件下获取数据的途径较为依赖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复核了发行人管理层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对上期会计估计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 2018 年前运营 P2P 网上资金借贷平台“金开贷”计提相关减值，另一部分来源于 2021 年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项目组在查阅审计报告及复核估计的过程中评估了两部分计提减值是否存在明显管理层偏向，认为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在当时的情况下做出的估计具有合理性。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减值相关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席迅
席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玉贤 蒲旭峰
李玉贤 蒲旭峰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黄宝毅
黄宝毅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益勇
刘益勇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贺 青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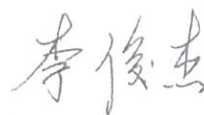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20728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667.1631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银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流水号: 0000000029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贺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中国证监会

2020年09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2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2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3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4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44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44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6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46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4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8
十六、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49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53
十九、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核查	54
二十、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56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6
二十二、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7
二十三、不适用情况说明	69
二十四、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9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7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一、内核程序履行	71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71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00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10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2

释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控集团/公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投公司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技投公司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扶贫基金公司	指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公司	指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循环担保公司	指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部产权交易所	指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

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红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33044398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区203大楼
邮政编码	710077
所属行业 ¹	综合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9-68296999；029-68296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穆世文，总会计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1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72号），同意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331,318.13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300,642.04万元，占注册资本90.74%，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30,676.09万元，占注册资本9.26%。2012年3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月 29 日，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2012〕00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2,200.13 万元，其中，陕西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0,676.09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61,524.04 万元。经此次验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2,200.13 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 300,64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74%，实缴出资 261,524.04 万元，占实收资本 89.50%；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 30,676.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6%，实缴出资 30,676.09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50%。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陕同会验字〔201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 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陕西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是陕西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71,190.77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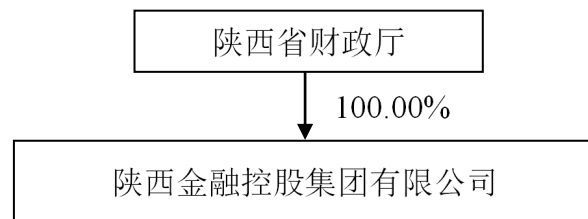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1,190.7718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3304439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71,190.7718 万元，全部由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39 号）设立，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拟订全省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全省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制订省对市县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草拟本省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3、负责编制全省和省级政府预决算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省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省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省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市、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省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省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省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7、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制定全省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省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及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全省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参与涉外债务等国际谈判，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2、研究拟定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

13、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管理全省会计人员；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14、拟定本省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

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为更好地承载陕西省“壮大实体经济、围绕支柱产业、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重任，发行人主要以投资基金为核心业务，具体包括了股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业务和基金投资业务。作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长期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经营利润和阶段性持有的、通过转让实现的股权增值收益，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板块	46,208.11	43.77	97,946.51	48.91	27,917.29	27.47	18,155.14	32.32
基金板块	4,601.79	4.36	8,042.58	4.02	5,397.13	5.31	2,103.85	3.74
金融服务	3,820.62	3.62	11,382.76	5.68	13,473.32	13.26	12,640.61	22.5
要素交易	50,758.71	48.08	82,608.59	41.25	54,569.67	53.69	22,816.87	40.62
实业发展	173.78	0.16	280.58	0.14	298.4	0.29	461.77	0.82
合计	105,563.01	100.00	200,261.03	100.00	101,655.81	100	56,178.23	1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105,563.01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板块、要素交易板块和实业发展板块。综合来看，投资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要素交易板块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投资板块	136.05	0.27	28,776.65	26.54	11,157.17	16.96	5,228.53	20.15
基金板块	-	-	-	-	1,438.12	2.19	23.8	0.09
金融服务	30.96	0.06	448.76	0.41	327.45	0.5	121.47	0.47
要素交易	48,866.02	97.83	76,675.39	70.72	50,557.10	76.87	18,289.97	70.49
实业发展	919.14	1.84	2,525.92	2.33	2,292.18	3.49	2,282.70	8.8
合计	49,952.16	100.00	108,426.72	100.00	65,772.02	100	25,946.47	1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28.53 万元、11,157.17 万元、28,776.65 万元和 136.05 万元，呈增长态势，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20.15%、16.96%、26.54%和 0.2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2022年1-6月各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投资板块	46,072.06	82.85	69,169.86	75.32	16,760.12	46.71	12,926.61	42.76
基金板块	4,601.79	8.27	8,042.58	8.76	3,959.01	11.03	2,080.05	6.88
金融服务	3,789.66	6.81	10,934.00	11.91	13,145.87	36.63	12,519.14	41.41
要素交易	1,892.69	3.40	5,933.2	6.46	4,012.57	11.18	4,526.90	14.97
实业发展	-745.36	-1.34	-2,245.34	-2.44	-1,993.78	-5.56	-1,820.93	-6.02
合计	55,610.85	100.00	91,834.31	100.00	35,883.79	100.00	30,231.76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0,231.76 万元、35,883.79 万元、91,834.31 和 55,610.85 万元，呈现出上升趋势。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XAA40256 号、XYZH/2021XAAA40085 号及 XYZH/2022XAAA4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	2,901,832.66	2,780,075.54	2,811,876.62	2,795,171.63
总负债	1,725,623.43	1,668,724.51	1,741,868.22	1,790,142.35
全部债务	1,334,674.20	1,223,016.97	1,295,864.08	1,316,283.60
所有者权益	1,176,209.23	1,111,351.03	1,070,008.40	1,005,029.28
营业总收入	105,563.01	200,261.03	101,637.80	56,178.23
利润总额	56,336.08	61,407.23	35,346.43	26,087.19
净利润	55,013.67	55,317.34	33,768.40	21,97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262.56	54,956.85	-45,033.94	-38,1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36.08	53,589.36	39,209.62	34,9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05	47,280.43	-32,762.07	-50,08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6.14	33,214.04	131,100.68	-145,2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6.28	-130,075.18	-50,625.77	247,913.71
流动比率（倍）	1.73	1.12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1.73	1.12	1.09	0.90
资产负债率（%）	59.47	60.02	61.95	64.04
债务资本比率（%）	53.16	43.99	46.09	47.09
营业毛利率（%）	52.68	45.86	35.29	53.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8	3.93	1.20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95	3.25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5.04	-4.34	-3.93
EBITDA（万元）	82,791.07	119,420.75	90,572.55	72,510.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10	0.07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	2.23	1.59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3.26	1.24	0.84
存货周转率（次）	1,082.97	1,048.47	30.18	11.0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8)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八）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十）强制付息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

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八)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审慎调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XAA40256 号、XYZH/2021XAAA40085 号及 XYZH/2022XAAA4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1.12 万元、39,209.62 万元以及 53,589.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673.30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2,901,832.66 万元，净资产 1,176,20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此前发行的“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的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情形。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

2、发行人股东批复

2021年6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股东决定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

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已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安全监管总局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安定、邢永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王安定、邢永哲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王安定、邢永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

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

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中信建投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

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

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

2、中信建投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和解，此外，平安证券陕西分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

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认定平安证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平安证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整改。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①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②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③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④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⑤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

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离职说明》，信永中和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徐秉惠（证书编号：610000020058）和孙有航（证书编号：11000157045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有航已从信永中和离职，与信永中和解除劳动关系；徐秉惠已从信永中和退休。上述人员变动不对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中信证券认为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导致无法签字属于合理情形且信永中和已承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上述事项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7、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评级业务资格，且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2022 年 6 月末）的 59.47%下降至 53.3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3 增加至 2.39，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规模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匹配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 37,020.9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2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

“20 陕金控”：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 陕金 01”：发行人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0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K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 陕金 0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此类公司。

（六）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

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为 17,078.7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比例为 0.6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往来款和金融性借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316.7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2.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4,761.98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7.88%，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及预付、垫付出款，预计均可收回。以上款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支付审批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表：发行人2021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24.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2.50%	垫付出款	非关联方
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00%	预付增资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	2.10%	借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761.98	100.0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

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4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00	担保服务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金融服务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00	金融服务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科学研究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担保服务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物业管理
14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6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7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18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19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

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75,071.09 万元、2,353,024.10 万元、2,267,282.94 万元和 2,234,173.32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 81.39%、83.68%、81.55%和 85.00%；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872,536.11 万元、901,751.89 万元、926,639.12 万元和 930,306.7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2%、84.28%、83.38 %和 82.7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投资净收益金额分别为 40,028.63 万元、85,176.03 万元、91,734.29 万元和 6.20 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净收益金额的比例 39.25%、52.80%、52.72%和 0.04%。从资产及投资收益占比来看，发行人资产及投资收益母公司占比较大。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501.24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账户质押，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受限。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5,466.10万元，账面价值为349,574.63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417,517.43万元，占95.87%，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主要款项性质为借款和代付款等拆借款项，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240,000.00	55.1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77,300.00	17.7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67,077.73	15.4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应收财政贴息	23,639.70	5.43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9,500.00	2.18
合计			417,517.43	95.87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4.48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76%，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294.44	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88.28	29.52
长期借款	107,444.23	9.39
应付债券	459,174.05	40.11
合计	1,144,801.00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章程指引（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控股子公司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	控股子公司
18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9	陕西金控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事项，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上交发行人，70%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及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002.28 万元、54,740.15 万元和 82,739.11 万元，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层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率和回收子公司借款本息，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

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35.67 万元、131,100.68 万元、33,214.04 万元和-49,87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现金收回情况较好。因此发行人持续为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日常经营所得。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178.23万元、101,637.80万元、200,261.03万元和105,563.0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 万

元；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3,971.03万元、55,340.03万元、61,043.77万元和56,350.0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2）资产变现。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1,071,108.4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04,132.98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474,916.0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0,603.36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83,001.2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84,962.72万元。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3）外部融资。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39.0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0.96亿元，尚余授信158.09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规模较大、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十八、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尚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为 0 人。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陕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因此，发行人目前监事缺位情形乃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虽然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但系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且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核查

作为以投资基金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56,111.86 万元，增幅为 122.33%，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内获得的股权分红收益、利息收益及信托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352.13 万元，增幅为 58.20%，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658.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68.40	166,816.32	41,516.28	47,4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	-857.96	884.56	91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6.78	9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0,668.01	12,055.8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39,257.11	43,46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8,938.99	-2,478.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90	26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0.84	7,674.79	0.00	0.00
其他	0.00	357.62	0.00	209.00
合计	33,845.44	173,990.77	161,332.61	101,980.48

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投资净收益金额主要来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性质	名称	公司性质/资产科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149,658.93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3,228.41
合计		-	157,709.61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87.02万元，总负债为1,068,985.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8,201.65万元。2021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404,951.75万元，净利润为665,150.82万元。

（2）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7513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33,858,133.52 万元，总负债为 32,221,05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7,074.6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为 600,487.44 万元，净利润为 165,274.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行业及企业为陕西省内重点支持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对于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上述被投资企业均运营情况良好，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特别是发行人联营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较为景气，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实现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从而大幅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1,977.04万元、33,768.40万元、55,317.34万元和55,013.6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企业及项目规模、数量也将响应增加，对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净利润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保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二十、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

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5、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6、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 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

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变化,2019-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790,142.35万元、1,741,868.22万元、1,668,724.51万元和1,725,623.4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4%、61.95%、60.02%和59.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已经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加强债务管理等手段使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将继续加大,负债规模有可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6,106.99万元、82,311.94万元、91,577.28万元和34,730.09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7.67%、80.99%、45.73%和32.90%,期间费用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加,若未来期间费用过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成。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6,467.29万元、77,175.39万元、45,814.25万元和32,760.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2.74%、1.65%和1.1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5,498.36万元、38,769.08万元、19,738.05万元和30,306.2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99%、1.38%、0.71%和1.0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64,948.39万元、61,001.84万元、51,249.32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2%、2.17%、1.84%和0.00%。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占

比较大，如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39亿元，占净资产的47.14%，占资产总额的18.84%。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0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担保业务外，仍然存在对于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担保责任本息1.16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2019-2021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1,041,803.30万元、962,105.20万元、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7.27%、34.22%、0.00%。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股票、债权等金融资产，若资本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

7、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11,754.03万元、478,863.83万元、653,889.96万元和584,962.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73%、17.03%、23.52%和20.16%。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

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66,243.28万元、1,892,516.42万元、1,900,522.85万元 和1,830,724.26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92%、67.30%、68.36%和63.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1,221,016.97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608,103.86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979.92万元、62,564.83万元和139,321.96万元。2019-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年4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生代偿9.50亿元，已累计收回2.29亿元，实际代偿金额7.21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这些产业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均较大。2013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通货紧缩压力开始出现，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来源于这些领域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板块、基金板块经营风险

（1）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板块、基金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发展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发行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辅以对矿业、金融等行业的投资，这些新兴产业通常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传统的矿业与金融等行业目前发展受限，急需转型。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但业务整体运营仍面临涉猎范围广、管理难度高的问题，可能会对产业类投资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到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对初创企业的投资，风险问题更是凸显。

（2）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中，“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要对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程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退出投资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3）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和收益波动较大、投资区域集中且存在与民营企业合作和资产价值波动可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和形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形成投资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集中于陕西省内、区域集中程度高；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均存在投资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情况、若相关主体经营不善、则可能对投放资产回收变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相关资产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

3、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1）担保业务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因此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了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要求代偿项目具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存在的追偿风险。

（2）持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风险

发行人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目前，8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6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民营担保公司。

4、要素交易板块经营风险

（1）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风险

打造功能健全、规模较大的要素交易市场是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的关键内容。从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建设情况来看，要素交易市场逐渐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着交易模式电商化、业务开展平台化、服务内容综合化、服务方式投行化的严峻挑战。同时，它的发展深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要素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交易方对交易市场的定价、交易功能以及监督、监管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建设的难度将持续增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政策引导、加速交易平台设施、技术和流程的完善，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将会对该板块业务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9.84%、

7.35%、7.18%和3.73%，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6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实业发展板块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软硬件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北斗金控、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运营。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20.93万元、-1,993.78万元、-2,245.34万元和-428.91万元，实业发展板块最近一年呈现亏损情况，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书。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经营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或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或无法获取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足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和实业发展四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9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金控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8人，监事会成员尚缺，总经理尚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4、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金控集团党委任免，其余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投资领域的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发行人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的责任，所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9-2021年及2022年6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0%、13.26%、5.68%和3.62%。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板块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中信证券核查，关于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报道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2日，财新报刊发布了关于发行人的新闻，现就新闻提及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a、2016年8月和10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2月28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1.93亿元，剩余的3亿元展期5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

（1）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金峰，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2）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

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家公司担保余额为1.1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9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7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2.97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0.99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收回现金及其他抵债资产金额合计1.47亿元，已掌握资产线索4.42亿。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且相关担保均设置反担保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民营担保公司持股事项及处理进程

发行人持股担保公司股权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陕西陕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8-12	50,050.00
2	陕西金控延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6-1	10,000.00
3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2016-4-27	20,000.00
4	陕西君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7	100,000.00
5	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9-29	225,000.00
6	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12-17	225,000.00
7	陕西天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1	50,000.00
8	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2015-10-28	50,000.00

注：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市高新区泰捷泰文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国际港务区丝路金控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公司持股的8家担保企业，6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

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担保公司。

评级机构在最新跟踪评级中亦维持了发行人 AAA 的主体评级与稳定展望。综上所述，本次新闻报道的传播及报道中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及区域金融稳定性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二十四、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信用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发行人本次不设置增信措施，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2年8月28日

表决结果：无条件赞成7票；有条件赞成0票；反对0票。本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偿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221,016.97 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49.80%，占比较高；2020 年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2021 年净流出较大；发行人盈利高度依赖投资收益；减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请结合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投资收益持续性、大额减值损失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答复】

（1）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221,016.97 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 608,103.86 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82	47.39	3.18	100.00	1.50	5.67	9.64	30.45	43.14	35.33
其中担保贷款	2.90	4.77	-	-	-	-	-	-	2.9	2.38
债券融资	31.99	52.61	-	-	24.94	94.33	20.97	66.23	77.9	63.81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1.05	3.32	1.05	0.86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60.81	100.00	3.18	100.00	26.44	100.00	31.66	100.00	122.09	100.00

表：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4.34	69.60	1.20	7.41	2.10	3.74	-	-	37.64	30.9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15.00	30.40	15.00	92.59	54.00	96.26	-	-	84.00	69.06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9.34	100.00	16.20	100.00	56.10	100.00	-	-	121.64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已降至 49.34 亿元，短期内偿债压力显著降低。

（2）投资收益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以投资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逐年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56,111.86 万元，增幅为 122.33%，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内获得的股权分红收益、利息收益及信托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352.13 万元，增幅为 58.20%，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658.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816.32	41,516.28	47,4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7.96	884.56	917.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6.78	9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668.01	12,05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257.11	43,46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8,938.99	-2,478.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62	0.90	267.70
其他	-	-	209.00
合计	173,990.77	161,332.61	101,98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鉴于投资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且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等余额较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在一定期间内具备可持续性。

（3）大额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139,321.96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计提互联网金融板块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的坏账准备逐年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8,584.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计提坏账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投资的股权、债权项目企业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现较大困难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76,757.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开展投资及担保业务而产生。截至 2022 年 6 月

末，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余额为 196.79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 123.5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 73.26 亿元。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后续将通过 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发行人存量债权业务目前均分类为正常，且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83.48 亿元、142.08 亿元、144.62 亿元和 35.8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额为 504.60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2.95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10%，代偿率保持较低水平。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后续将通过 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债权投资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担保业务均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追偿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因此资产减值损失规模预计也处于可控范围内。

（4）偿债压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一定程度依赖于投资收益，且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了一定侵蚀。结合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及期限分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出于谨慎考虑，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221,016.97 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 608,103.86 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和 139,321.96 万元。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 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关于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投资余额 123.53 亿元。（1）2021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请结合主要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数据说明增加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2020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38.99 万元，请补充说明具体构成。（3）请结合审核关注事项“第二十八条”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

【答复】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658.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816.32	41,516.28	47,4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7.96	884.56	91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66.78	9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20,668.01	12,055.8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39,257.11	43,46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8,938.99	-2,478.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90	26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79	0.00	0.00
其他	357.62	0.00	209.00
合计	173,990.77	161,332.61	101,980.48

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投资净收益金额主要来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性质	名称	公司性质/资产科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149,658.93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3,228.41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4,822.27
合计		-	157,709.61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87.02万元，总负债为1,068,985.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8,201.65万元。2021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404,951.75万元，净利润为665,150.82万元。

2）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7513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33,858,133.52 万元，总负债为 32,221,05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7,074.6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为 600,487.44 万元，净利润为 165,274.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或企业均运营情况良好，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

鉴于投资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且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在一定期间内具备持续性。发行人作为以投资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核心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352.13 万元，增幅为 58.20%，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2020年度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25.49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9,902.23
其他	5,911.27
合计	58,938.99

(3) 审核关注事项“第二十八条”相关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针对上述情形，项目组分析如下：

1)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105,563.01 万元, 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其中, 近三年,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 处置各项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数分别为 -1,553.83 万元、59,823.55 万元和 6,816.83 万元, 总体来看, 占投资收益比例不大。其中, 2020 年处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处置持有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所致。因投资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畴。经项目组测算, 最近三年,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扣除处置收益后, 仍满足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在扣除处置收益后仍满足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能力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并购重组等业务, 其中, 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业务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 446 个, 股权投资余额为 123.53 亿元, 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73.26 亿元。对于股权投资项目, 发行人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 并通过 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对投资业务板块已投项目进行处置(退出), 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畴, 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详细披露, 处置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105,563.01 万元, 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1,977.04 万元、33,768.40 万元、55,317.34 万元和 55,013.67 万元, 最近三年, 发行人营业

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均持续增长，能力逐步增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业务和稳定的收入来源，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未触发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八条”。

3、关于债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73.26 亿元，请说明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20 亿元的主要投向？债权投资是否涉及逾期或展期、是否涉及民企？债权投资集中在西安的平台公司，请结合当地债务压力情况、主要债权投资对象的资信情况、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增信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以及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答复】

（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债权投资主要投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73.26亿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新增的主要债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2年上半年新增主要债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民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	否
西咸新区紫薇西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否
西安天地源软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否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	否
西安航空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50	否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30	否
陕西隆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30	是
咸阳北塬新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20	否
咸阳经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20	否
汉中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20	否
陕西一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6	是
合计	16.96	-

经问询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量债权投资不涉及逾期或展期情况，目前均分类为正常。发行人存量债权业务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中，涉及少量民企，如上表中的陕西隆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陕西一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民企。

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团队管理、项目运作与退出等方面已形成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并配备专业人员严格执行，严格控制风险。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均需严格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项目筛选的标准，目前均没有出现明显经营异常情况，预计债权投资涉及少量民企仍风险可控。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情况

1）西安当地债务压力

近年来西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税收收入占比很高，政府性基金收入也逐年增加。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西安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02.56亿元、724.14亿元和855.9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为82.66%、78.94%和79.73%，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53.38亿元、1,207.32亿元和1,460.39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西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分别2,647.59亿元、2,810.14亿元、2,506.04亿元。西安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规模较大，考虑到其总体财政收入规模，预计整体债务压力可控。

2）债权投资对象的资信情况、利率水平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自有资金债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利率	投资金额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0	45,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0	30,000.00
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50	5,000.00
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	90,0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量债权投资项目目前均分类为正常，主要债权投资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存量债权投资不涉及逾期或展期情况。发行人存量债权业务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

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主要在“债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方法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为：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21,316.18	10,330.78	210,985.40
信托投资	193,571.95	3,840.00	189,731.95
债券投资	25,000.00	500.00	24,500.00
定期存款（长期）	49,698.68	-	49,698.68
合计	489,586.81	14,670.78	474,916.04

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目前均分类为正常，未出现明显风险，故计提比例不大。但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总体来看，计提较为充分。

4、2019-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和-139,321.9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76,757.13 万元，主要系对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计提的减值，请结合减值项目明细分析大额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分析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答复】

（1）资产减值损失总体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139,321.96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计提互联网金融板块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偿资金）的坏账准备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26,792.1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进行代偿，计提代偿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8,584.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计提坏账金额进一步增加同时投资的股权、债权项目企业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现较大困难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

托贷款减值损失增加。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76,757.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对于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进行计提。

（2）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开展投资及担保业务而产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业务余额为 196.79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 123.53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 73.26 亿元。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后续将通过 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发行人存量债权业务目前均分类为正常，且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以土地、房屋和在建工程为主，且已扣划部分保证金。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83.48 亿元、142.08 亿元、144.62 亿元和 35.8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额为 504.60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2.95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10%，代偿率保持较低水平。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后续将通过 IPO、挂牌转卖、企业回购等方式择机退出，债权投资抵质押物充足、担保措施完善，担保业务均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追偿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因此资产减值损失规模预计也处于可控范围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会一定程度的侵蚀发行人的利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能够从开展的相关业务中取得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且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规模能较好的覆盖资产减值损失，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提示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和 139,321.96 万元。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 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

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338,935.34 万元、210,451.25 万元、239,900.65 万元和 239,866.1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13%、7.48%、8.63%和 8.27%，主要为以“拨改投”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此类投资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比例较小，无法对被投资企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分别为 126,705.31 万元、146,358.54 万元、239,900.65 万元和 239,866.14 万元，请说明 2021 年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答复】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338,935.34 万元、210,451.25 万元、239,900.65 万元和 239,866.1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13%、7.48%、8.63%和 8.27%，主要由委托贷款、采购软件款、政府专项资金等构成，其中，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占比较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委托贷款	-	-	65,384.93	212,153.02
预付构建软件款	-	-	15.48	77.00
政府专项资金项目	239,866.14	239,900.65	146,358.54	126,705.31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1,307.70	-
合计	239,866.14	239,900.65	210,451.25	338,935.34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了调整。2021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科目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式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对政府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对于投资收回难度较大的项目计提了减值损失，导致 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发行人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早年以“拨改投”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此类投资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比例较小，无法对被投资企业构成重大影响，且投资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退出方式。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谈判并适时出售股权等

方式对该部分投资进行进一步处理。

针对资产减值损失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979.92 万元、62,564.83 万元和 139,321.96 万元。2019-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 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6、关于要素交易业务：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6.87 万元、54,491.67 万元、82,608.59 万元和 50,758.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2%、53.69%、41.25%和 48.08%，毛利率分别为 19.84%、7.35%、7.18%和 3.73%，要素交易主要为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黄金加工产品交易。请说明报告期内要素交易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持续降低的原因，结合黄金加工产品交易的业务模式、上下游主要销售及采购客户情况等说明对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答复】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6.87 万元、54,491.67 万元、82,608.59 万元和 50,758.71 万元，呈增长趋势，要素交易板块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咨询收入、商品交易、交易服务佣金、平台服务费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商品交易业务，主要为黄金加工产品的交易。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交易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黄金交易服务等业务收入和成本的不断增加，其收入和成本占要素交易板块收入和成本的比例也不断上升，进而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出现持续下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黄金交易服务等业务，主要通过供应链金融模式开展相关交易服务业务，其中黄金交易产品中，主要为金精粉，占比超过 80%；发行人黄金交易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中心、中陕核工集团等，下游客户均为冶炼行业大型国有企业，包括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上下游企业信用资质较好。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黄金交易业务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抽查发行人黄金交易服务等业务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以及相关业务收款付款发票或银行回单，未发现该业务存在明显经营异常，认为其业务具有真实性。

针对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84%、7.35%、7.18%和 3.73%，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 年 6 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关于担保业务：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42.41 亿元、80.17 亿元、52.39 亿元和 56.17 亿元。（1）请补充说明行业分布明细，是否存在行业集中度风险或建筑、房地产行业占比过高的风险？（2）请补充披露担保业务五级分类结果，结合分类标准说明分类是否准确；（3）请说明前十大在保客户余额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并结合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反担保措施等说明经济下行情况下是否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请结合代偿明细说明是否存在为代偿对象提供过桥资金的情形？

【答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保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住房置业等行业。公司在保客户超过 95%集中在陕西地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担保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83.48 亿元、142.08 亿元、144.62 亿元和 35.80 亿元。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42.41 亿元、80.17 亿元、52.39 亿元和 56.1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保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亿元)	反担保措施
汉中汇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60	法人保证
咸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50	土地质押、法人保证
咸阳高新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0.50	不动产质押、法人保证
咸阳市新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0	土地质押、法人保证
岐山县太平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50	应收账款质押、法人保证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46	股权质押、法人保证
铜川照金老区建设有限公司	0.42	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法人保证
岐山县太平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41	应收账款质押、法人保证
咸阳光北塬新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40	土地质押、法人保证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9	法人保证
合计	4.67	-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在保余额合计 4.67 亿元，占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8.31%，其中，第一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比为 1.07%，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担保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亦不存在行业集中度或建筑、房地产行业占比过高的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五级分类标准如下：

类别	分类标准
正常	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发行人反馈，发行人担保业务五级分类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划分，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故分类主要为正常类，发行人担保业务不涉及为代偿对象提供过桥资金的情形。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当年担保发生额	35.80	144.62	142.08	83.48
累计担保额	504.60	468.80	324.18	182.10
期末担保余额	56.17	52.39	80.17	42.41
期末担保户数（户）	1,767	498	3,954	1,184
当年代偿额	0.04	0.10	0.17	1.06
累计担保代偿率（%）	0.10	0.07	0.15	1.89
担保放大倍数（倍）	2.95	3.11	5.17	3.49
担保业务收入	0.31	0.97	1.21	1.04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10%，代偿率保持较低水平。

考虑到担保代偿项目均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追偿风险尚在可控范围。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担保代偿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39亿元，占净资产的47.14%，占资产总额的18.84%。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0.0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担保业务外，仍然存在对于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担保责任本息1.16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关于融资租赁业务：（1）请补充披露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标准及分类结果；（2）截止 2021 年末，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存量规模占比 68.08%，请结合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主要承租人或债务人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说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并表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后续是否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答复】

（1）融资租赁五级分类标准及结果

类别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或债务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能够正常偿还租金，公司对承租人

	最终还款付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	存在一些影响正常还租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可能对承租人或债务人的还租能力产生影响。但是，不存在重大安全性问题。
次级	承租人或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已经出现一定问题，还租能力明显受到影响，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能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还租金，且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一定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或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明显问题，财务状况恶化，已经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偿还租金，同时，第二还款来源也存在较大问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通过向承租人、债务人和担保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准入标准较为严格，存量规模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租金逾期或展期的情况。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

（2）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截至2021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总投放金额	存量规模	占比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2,480	34,800	68.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3,458.07	7,150	13.99%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034.11	1,212.01	2.37%
其他	156,367	155.04	0.30%
批发业	12,500	4,483.64	8.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375.84	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242.35	1,518.54	2.9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863.08	1,800	3.52%
合计	711,320.45	51,119.23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放余额	是否关联方	行业
1	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	西咸新区康元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	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西安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4,405.02	否	批发业
4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	西安西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否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	安丘市鲁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2.01	否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福州美中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三原县森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西安未来鲜森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6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陕西奇妙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89	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计	-	49,085.57	-	-

截至2021年末，从存量规模上来看，发行人租赁业务的主要承租人为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放余额为3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行业分布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主要包括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放余额合计3.3亿元。其中，西安经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城乡统筹项目建设开发（许可项目除外）、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资、开发；房屋租赁、财务咨询；上述承租人均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发行人租赁业务承租人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租金逾期或展期的情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中进行核算。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为：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表：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1,273.44	24.12	51,249.32
合计	51,273.44	24.12	51,249.32

发行人租赁业务承租人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租金逾期或展期的情况，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部为正常类，未出现明显风险，故计提比例不大。但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长期

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总体来看，计提较为充分。

(3) 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并表原因

2021年1月1日起，由于发行人与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发行人不再对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合并层面仅持有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0%，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经问询发行人，自2022年初开始，发行人不再新增租赁业务。

9、2016 年 8 月和 10 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2 月 28 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 1.93 亿元，剩余的 3 亿元展期 5 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请说明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代偿金额，代偿损失的处置进展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2016 年 8 月和 10 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 年 2 月 28 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 1.93 亿元，剩余的 3 亿元展期 5 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该担保主要为陕西省政府协调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将供房产、土地、债权和股权等用以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将 5 亿元担保代偿义务全部计提坏账损失，剩余代偿金额为 2.02 亿元（营业外支出 2.02 亿，后续计入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履行代偿的金额 3.96 亿元，已有 1.05 亿元现金追偿到账，收回抵债房产 0.42 亿元，已掌握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用于偿债的有效资产约 4.42 亿元。

发行人已对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共代持 8 家民营担保公司的股权，截至 2021 年末 8 家被代持担

保企业中 6 家已完全退出。(1) 请说明上述事项的背景,代持形成的原因并结合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代偿责任,股权代持是否涉及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风险事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2) 发行人对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该公司已多次被列入失信,依据审计附注披露发行人仍将持股一定期间再转让,请说明预计退出时间,并结合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股权退出是否涉及资金或担保相关的支持性条件?(3) 发行人对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请结合上交所审核指引 1 号“3.6.4”条的有关要求说明未并表的原因、会计师是否出具核查意见。此外,该公司已多次被列入失信,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以及预计股权退出安排?

【答复】

(1) 代持事项背景、原因

发行人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

发行人对代持的 8 家民营担保公司为名义持股,未派驻任何管理人员、未予以并表管理、未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发行人与代持的 8 家民营担保公司无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不承担代偿责任,发行人尚未为任何一家代持担保公司进行过代偿。股权代持不涉及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代持事项引起的重大纠纷、潜在纠纷等风险事件。相关信息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准确披露。

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 2021 年末,8 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 6 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剩余 2 家的退出工作。

(2)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对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退出不涉及资金或担保相关支持性条件,协议中无附加条件,可以正常退出。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退出事宜。

(3)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 发行人对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义持股超过 50%, 但实际并未由发行人享有股东权利, 仅为名义持股, 发行人也未派驻任何管理人员, 因此未将其纳入并表范围。针对该事项, 会计师并未单独出具过核查意见。经项目组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P44) 子公司列表, 未见审计报告对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并表处理。发行人对代持民营担保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 亦无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不承担代偿责任。目前发行人在全力推进退出程序, 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退出。

11、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0,422.55 万元、366,952.61 万元、316,838.88 万元和 404,132.9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6%、13.05%、11.40%和 13.93%,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存贷双高, 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机构及受限情况, 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0,422.55 万元、366,952.61 万元、316,838.88 万元和 404,132.9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6%、13.05%、11.40%和 13.93%, 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54	12.34	12.07	30.28
银行存款	323,458.43	306,408.04	307,111.70	270,071.21
其他货币资金	80,665.01	10,418.50	59,828.84	50,321.05
合计	404,132.98	316,838.88	366,952.61	320,422.55

注：其他货币资金除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等）外，主要为定期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发行人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主要是：一是以货币资金及时偿还有息负债；二是为了满足随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的即期支付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63 亿元、129.11 亿元、122.10 亿元和 112.03 亿元, 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5%、74.12%、73.17%和 74.46%。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49.34 亿元, 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考虑到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较大，储备相应货币资金是合理的财务安排，不涉及“存贷双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西安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取得授信额度 239.0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0.96 亿元。发行人在授信银行均开立了账户，并和授信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给与发行人授信额度的银行，且涉及的账户数量较多，存款较为分散。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19.50	6.48	13.02
2	华夏银行	6.00	4.50	1.50
3	兴业银行	20.00	2.00	18.00
4	招商银行	4.00	-	4.00
5	北京银行	17.00	4.80	12.20
6	渤海银行	3.40	1.70	1.70
7	西安银行	10.35	8.30	2.05
8	光大银行	4.00	2.50	1.50
9	民生银行	10.00	5.80	4.20
10	交通银行	4.00	3.20	0.80
11	广发银行	5.00	2.00	3.00
12	建设银行	57.00	24.78	32.22
13	恒丰银行	3.00	3.00	-
14	澳门国际银行	2.00	2.00	-
15	平安银行	15.00	3.00	12.00
16	浦发银行	2.50	-	2.50
17	邮储银行	8.00	-	8.00
18	中国银行	5.60	-	5.60
19	陕西信合	5.70	0.40	5.30
20	昆仑银行	2.00	2.00	-
21	浙商银行	7.00	0.30	6.70
22	秦农银行	28.00	4.20	23.80
汇总		239.05	80.96	158.09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6,838.88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501.24 万元，

受限原因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账户质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为 291,950.61 万元，占合并口径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2.24%。

经项目组抽查发行人母公司部分银行电子回单，报告期末，发行人北京银行某账户显示余额为 1.47 亿元，光大银行某账户显示余额为 0.51 亿元，广发银行某账户显示余额为 1.01 亿元。发行人拥有较多的银行账户，银行存款较为分散且笔数较多，加之发行人账户信息保密性原因，此处不一一例举。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量较为稳定，且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考虑到发行人短期债务较大，且业务处于上升期，偿还到期债务和日常经营运转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储备相应货币资金是合理的财务安排。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较高。

12、请结合底稿说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以及是否合规。

【答复】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次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凭证、偿还有息负债对应的合同等材料，并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里涉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以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材料，未发现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挪用或其他不合规问题。

1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请说明偿债资金是否用于限制性用途；是否完成补流缺口测算；（2）根据募集书披露，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

总额 40%或 8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40%或 8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注相关比例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和存续期其他债券的设置条款一致。

【答复】

（1）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具体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金额
平安银行	30,000.00	1 年	2021-11-23	2022-11-23	4.00%	3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	19,000.00	2 年	2020-11-20	2022-11-20	4.50%	19,000.00
恒丰银行	25,000.00	1 年	2021-11-18	2022-11-18	3.95%	25,000.00
西安银行	15,000.00	1 年	2021-12-23	2022-12-23	4.00%	15,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1 年	2022-01-13	2023-01-13	3.99%	30,0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	1 年	2022-02-28	2023-02-28	4.00%	15,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1 年	2022-02-28	2023-02-28	4.20%	16,000.00
合计	168,000.00					150,000.00

在上述各类借款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b.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拟偿还的借款穿透后用于偿还存量借款等用途，不涉及隐性债务及其他限制性用途。

发行人为产业类企业，不属于城投及房地产企业，对补流比例无明确限制，其前次申报的小公募也设置了补流用途，且成功获批并发行，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仍可设置部分补流用途。

（2）调整闲置资金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40】%或【80,0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40】%或【80,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目前监管对相关比例设置未作出明确限制，故可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本次设置【40】%的比例与发行人前次获批的小公募公司债设置的比例及相关条款表述均一致。

14、请对照《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进行逐条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请说明是否已按照《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可续期债的有关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答复】

（1）项目组已对照《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对发行人触发相关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情形进行了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第八条	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1-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九条	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十条	否	陕西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一条	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情形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二条	否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为 4,761.98 万元，占 2021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17%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52.3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 1.45 亿元，合计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5%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不存在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五条	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为 43.1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35.33%，银行借款余额高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高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2-2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六条	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63 亿元、129.11 亿元、122.10 亿元和 112.03 亿元，呈波动降低趋势，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大幅变化
2-3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七条	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2.64 亿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 49.34 亿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 40.56%，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2-4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八条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金额为 84.00 亿元，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中一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为 15.00 亿元, 占存续债券金额比重 17.86%, 不存在公司债券集中偿付压力
2-5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九条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8.50%
2-6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条	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63 亿元、129.11 亿元、122.10 亿元和 112.03 亿元, 呈波动降低趋势, 资产负债率为 63.56%, 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2-7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63.09%, 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2-8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账面价值合计 501.24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
2-9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
2-1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是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 整体波动较大, 主要为发行人从事投资相关业务周期性较强
2-1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35.67 万元、131,100.68 万元、33,214.04 万元和-49,876.14 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0,372.51 万元、451,165.36 万元、659,683.95 万元和 303,764.81 万元,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913.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万元、-50,625.77 万元、-130,075.18 万元和 141,946.2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或进行债务到期偿还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2-13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七条	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977.04 万元、33,768.40 万元、55,317.34 万元和 55,013.67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
2-14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二十八条	否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并购重组等业务，净利润较依赖投资投资，但不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2-15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二十九条	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1.68 亿元，有息负债金额为 122.10 亿元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条	否	发行人不属于集团发行人
3-2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一条	是	截至报告期末，除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构成绝对控制，能够单方面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员任免、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
3-3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二条	否	发行人非首次申报债券
3-4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否	发行人无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四条	否	发行人不存在评级下调的情形
3-6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五条	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57.94 亿元、67.29 亿元、60.81 亿元和 49.34 亿元
3-7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六条	否	不存在
3-8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三十七条	否	未发生不利情形
3-9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否	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3-10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九条	否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3-1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条	否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涉及国家产业调整
四、其他				
4-1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发行人设置偿债保障措施
4-2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不存在

(2) 经项目核对, 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关于可续期债券的有关要求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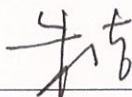
马尧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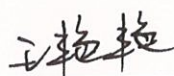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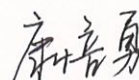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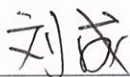


王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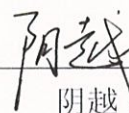


康培勇

项目组成员:



刘成



阴越



肖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6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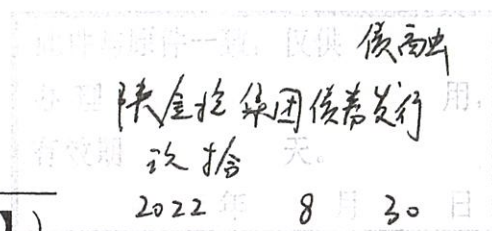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融资融券
办理 陈金松 集团 债券发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陕金控集团债券发行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年8月30日

流水号：000000047471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9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15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57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68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9
第八节 其他事项.....	78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金控集团/公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斗金控	指	陕西北斗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红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33044398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区203大楼
邮政编码	710077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9-68296999；029-68296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穆世文，总会计师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国有企业改制。目前，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已形成了投资板块、基金管理、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投资、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多元要素交易以及国有资本运营的基础构架，发挥了综合性投融资平台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11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

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72 号），同意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 300,64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74%，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 30,676.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6%。2012 年 3 月 29 日，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2012〕00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2,200.13 万元，其中，陕西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0,676.09 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 261,524.04 万元。经此次验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18.13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2,200.13 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 300,64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74%，实缴出资 261,524.04 万元，占实收资本 89.50%；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 30,676.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6%，实缴出资 30,676.09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50%。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陕同会验字〔201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 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陕西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是陕西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同意发行人使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46,840.6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71,190.7718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1,190.7718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33044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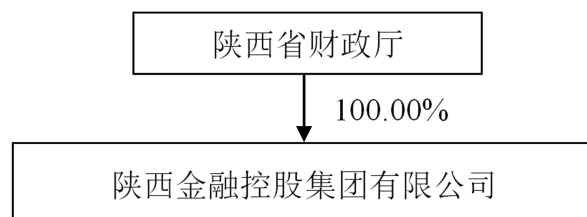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省财政厅，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 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省财政厅。

（二） 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371,190.7718 万元，全部由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39 号）设立，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拟订全省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全省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制订省对市县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草拟本省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3、负责编制全省和省级政府预决算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省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省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省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市、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省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省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省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7、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制定全省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省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及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全省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参与涉外债务等国际谈判，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2、研究拟定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

13、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管理全省会计人员；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14、拟定本省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八）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十）强制付息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

示。

（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

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保证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如有）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监事（如有）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 2021 年度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

（二） 股东批复

2021 年 6 月 23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股东决定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XAA40256 号、XYZH/2021XAAA40085 号及 XYZH/2022XAAA402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1.12 万元、39,209.62 万元以及 53,589.3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573.37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901,832.66 万元，净资产 1,176,20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多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投资业务现金流入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列报，而上述业务产生的税金、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现金支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列报，从而造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上市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判决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此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以及其他债务（含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银行贷款，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此前发行的“20 陕金控”、“21 陕金 01”、“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i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中国盐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nsalt.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credit.cepc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网站(<http://www.bcpn.com/>)、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一) 关于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

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5、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98），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6、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73404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7、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具有从事评级业务资格。

（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资质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1、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2019年以来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

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安定、邢永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因王安定、邢永哲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王安定、邢永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19年以来公司被监管部门

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

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

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

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

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

2019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

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

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

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

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

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

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公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公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公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

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公司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平安证券

2019年以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

情况

2019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号），认定平安证券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XX2016年8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XX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平安证券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XX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公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平安证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了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0年7月30日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

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

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

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离职说明》，信永中和对陕西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徐秉惠（证书编号：610000020058）和孙有航（证书编号：11000157045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有航已从信永中和离职，与信永中和解除劳动关系；徐秉惠已从信永中和退休。上述人员变动不对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因离职和退休原因导致无法签字属于合理情形且信永中和已承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原XYZH/2021XAAA40085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可并承认有效。

上述事项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续存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止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7、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8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评级业务资格，且截至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已经书面说明相应整改情况，并出具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承诺；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剩余部分约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2022年6月末）的59.47%下降至53.3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3 增加至 2.39，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规模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匹配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42,573.37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20.0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发行人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为 17,078.7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比例为 0.6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往来款和金融性借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316.73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2.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4,761.98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27.88%，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及预付、垫付出款，预计均可收回。以上款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支付审批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表：发行人2021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24.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2.50%	垫付出款	非关联方
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00%	预付增资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	2.10%	借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761.98	100.0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发现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与发行人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不存在的差异。

十四、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以“陕西金融控股+质疑”为关键字检索百度搜索引擎，并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媒体针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质疑。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建投证券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查询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30%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机构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变更。

十九、关于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职能之一是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政府出资人的职责，积极推动陕西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275,071.09万元、2,353,024.10万元、2,267,282.94万元和2,234,173.32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81.39%、83.68%、81.55%和85.00%；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872,536.11万元、901,751.89万元、926,639.12万元和930,306.75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82%、84.28%、83.38 %和82.7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投资净收益金额分别为40,028.63万元、85,176.03万元、91,734.29万元和6.20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净收益金额的比例39.25%、52.80%、52.72%和0.04%。从资产及投资收益占比来看，母公司资产及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比例较大。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501.24万元，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账户质押，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受限。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35,466.10万元，账面价值为349,574.63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417,517.43万元，占95.87%，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主要款项性质为借款和代付款等拆借款项，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240,000.00	55.1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	77,300.00	17.7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67,077.73	15.4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借款、应收财政贴息	23,639.70	5.43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借款	9,500.00	2.18
合计			417,517.43	95.87

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4.48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76%，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294.44	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88.28	29.52
长期借款	107,444.23	9.39
应付债券	459,174.05	40.11
合计	1,144,801.00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所属企业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章程指引（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发行人依法享有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包括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56.25	控股子公司
6	北斗金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55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西部金融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气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9	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70	控股子公司
12	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0	控股子公司
18	陕西新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控制，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诉讼等事项，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上交发行人，70%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及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21,002.28 万元、54,740.15 万元和 82,739.11 万元，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层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持续为负的核查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

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多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投资业务现金流入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列报，而上述业务产生的税金、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现金支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列报，从而造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35.67 万元、131,100.68 万元、33,214.04 万元和 -49,87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整体现金收回情况较好。因此发行人持续为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日常经营所得。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78.23 万元、101,637.80 万元、200,261.03 万元和 105,563.0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971.03 万元、55,340.03 万元、61,043.77 万元和 56,350.09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2) 资产变现。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071,108.4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04,132.98 万元，可以足额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474,916.0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0,603.36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83,001.2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84,962.72万元。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3）外部融资。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财政厅全资控股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39.0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0.96亿元，尚余授信158.09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规模较大、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合理，具有较大的可行性。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监事缺位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尚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为 0 人。根据《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陕西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因此，发行人目前监事缺位情形乃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虽然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但系所在地区政府政策原因导致，且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核查

作为以投资基金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56,111.86万元，增幅为122.33%，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内获得的股权分红收益、利息收益及信托收益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9年度增加59,352.13万元，增幅为58.20%，主要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658.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68.40	166,816.32	41,516.28	47,439.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	-857.96	884.56	91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66.78	93.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0,668.01	12,055.8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39,257.11	43,468.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8,938.99	-2,478.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90	267.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0.84	7,674.79	0.00	0.00
其他	0.00	357.62	0.00	209.00
合计	33,845.44	173,990.77	161,332.61	101,980.48

2021年度，发行人获得投资净收益金额主要来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性质	名称	公司性质/资产科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149,658.93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子公司	3,228.41
合计		-	157,709.61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87.02万元,总负债为1,068,985.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8,201.65万元。2021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404,951.75万元,净利润为665,150.82万元。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87513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33,858,133.52 万元,总负债为 32,221,05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7,074.60 万元。2021 年度,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为 600,487.44 万元,净利润为 165,274.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行业及企业为陕西省内重点支持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对于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上述被投资企业均运营情况良好,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特别是发行人联营子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较为景气,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实现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从而大幅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1,977.04万元、33,768.40万元、55,317.34万元和55,013.6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企业及项目规模、数量也将响应增加,对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净利润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保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上缴利润或分红水平均保持稳定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二十四、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关于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报道事项

的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2日，财新报刊发布了关于发行人的新闻，现就新闻提及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a、2016年8月和10月，发行人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9年2月28日贷款到期，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发行人先行代偿1.93亿元，剩余的3亿元展期5年，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担保。

（1）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金峰，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2）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家公司担保余额为1.1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9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7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2.97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0.99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收回现金及其他抵债资产金额合计1.47亿元，已掌握资产线索4.42亿。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且相关担保均设置反担保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民营担保公司持股事项及处理进程

发行人持股担保公司股权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8家民营担保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陕西陕商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8-12	50,050.00
2	陕西金控延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6-1	10,000.00
3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2016-4-27	20,000.00
4	陕西君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7	100,000.00
5	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9-29	225,000.00
6	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5-12-17	225,000.00
7	陕西天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退出	2016-5-11	50,000.00
8	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2015-10-28	50,000.00

注：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市高新区泰捷泰文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国际港务区丝路金控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公司持股的8家担保企业，6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担保公司。

评级机构在最新跟踪评级中亦维持了发行人 AAA 的主体评级与稳定展望。综上所述，本次新闻报道的传播及报道中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及区域金融稳定性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变化，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790,142.35 万元、1,741,868.22 万元、1,668,724.51 万元和 1,725,623.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4%、61.95 %、60.02% 和 59.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已经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加强债务管理等手段使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将继续加大，负债规模有可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106.99 万元、82,311.94 万元、91,577.28 万元和 34,730.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7.67%、80.99%、45.73%和 32.90%，期间费用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加，若未来期间费用过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6,467.29 万元、77,175.39 万、45,814.25 元和 32,76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2.74%、1.65%和 1.1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5,498.36 万元、38,769.08 万元、19,738.05 万元和 30,306.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9%、1.38%、0.71 %和 1.0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4,948.39 万元、61,001.84 万元、51,249.32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32%、2.17%、1.84%和 0.00%。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占比较大，如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9 亿元，占净资产的 47.14%，占资产总额的 18.84%。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0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担保业务外，仍然存在对于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担保责任本息 1.16 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2019-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1,041,803.30 万元、962,105.20 万元、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7.27%、34.22%、0.00%。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股票、债权等金融资产，若资本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

7、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1,754.03 万元、478,863.83 万元、653,889.96 万元 和 584,962.7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73%、17.03%、23.52%和 20.16 %。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66,243.28 万元、1,892,516.42 万元、1,900,522.85 万元 和 1,830,724.26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92%、67.30%、68.36%和 63.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率，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1,221,016.97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608,103.86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49.80%，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压力。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979.92万元、62,564.83万元和139,321.96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年4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发生代偿9.50亿元，已累计收回2.29亿元，实际代偿金额7.21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年度，发行人部分股权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发行人也将通过法律风险代理或者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追偿。上述已停止业务发生代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这些产业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均较大。2013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通货紧缩压力开始出现，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来源于这些领域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板块、基金板块经营风险

（1）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板块、基金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发展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发行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辅以对矿业、金融等行业的投资，这些新兴产业通常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传统的矿业与金融等行业目前发展受限，急需转型。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已投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但业务整体运营仍面临涉猎范围广、管理难度高的问题，可能会对产业类投资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到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对初创企业的投资，风险问题更是凸显。

（2）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中，“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要对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程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退出投资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3）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和收益波动较大、投资区域集中且存在与民营企业合作和资产价值波动可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和形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形成投资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集中于陕西省内、区域集中程度高；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均存在投资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情况、若相关主体经营不善、则可能对投放资产回收变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相关资产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

3、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1）担保业务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因此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了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要求代偿项目具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存在的追偿风险。

（2）持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风险

发行人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目前，8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6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民营担保公司。

4、要素交易板块经营风险

（1）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风险

打造功能健全、规模较大的要素交易市场是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的关键内容。从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建设情况来看，要素交易市场逐渐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着交易模式电商化、业务开展平台化、服务内容综合化、服务方式投行化的严峻挑战。同时，它的发展深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要素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交易方对交易市场的定价、交易功能以及监督、监管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建设的难度将持续增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政策引导、加速交易平台设施、技术和流程的完善，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将会对该板块业务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9.84%、

7.35%、7.18%和3.73%，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6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实业发展板块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软硬件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北斗金控、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运营。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20.93万元、-1,993.78万元、-2,245.34万元和-428.91万元，实业发展板块最近一年呈现亏损情况，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书。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经营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或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或无法获取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足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和实业发展四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8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金控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尚缺，总经理尚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4、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金控集团党委任免，其余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投资领域的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发行人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的责任，所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9-2021年及2022年6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0%、13.26%、5.68%和3.62%。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板块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六）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号》（财会〔200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

发行人投资板块的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 70,029.22 万元，增幅 250.85%，主要为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调整，将投资收益调整为营业收入所致。请说明该项调整的依据，说明是否涉及追溯调整，并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访谈相关会计师。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板块收入调整主要系 2021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为了结合陕西金控集团业务特点，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使财务报表更加明晰的反映陕西金控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构成、现金流量的收支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可比财务报表同步进行追溯调整，因所涉及调整的科目为利润表科目，且“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最后对公司净利润等不造成影响，通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进行调整即可，不直接调整在 2018 及 2019 年营业收入等科目

中，因此，未对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1,754.03 万元、478,863.83 万元、653,889.96 万元和 677,982.9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73%、17.03%、23.52%和 25.79%。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万元，2021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53,821.27 万元、126,167.83 万元和 266,018.90 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投资标的并入股的背景。另外，请列示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1）入股背景

陕西秦农银行：2014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秦农银行募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确定陕西延长石油、陕煤集团、陕西能源集团、陕西建工集团、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陕西汽车控股集团、陕西文投集团、陕西粮农集团、西咸金融控股集团等企业要积极支持秦农银行组建工作，结合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入股秦农银行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明确入股意向和认股比例。发行人根据会议精神，于秦农银行成立时确定入股，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8.61%，为秦农银行第四大股东。

航空产业发展集团：2014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加快培育汽车航空产业支柱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组建方案》，责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尽快召集西安市政府、陕西能源集团、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长安银行等相关股东和合作方，对组建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时间截点推进组建工作，确保按时挂牌成立。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入股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 16.1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所属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开始按照省政府要求，管理陕北 23 个区块的探矿权，十年如一日保质保

量完成煤炭勘查任务，对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合理规划、有序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政府充分肯定，由此获得了曹家滩井田开发权。2012 年产投公司与陕煤集团联合投资开发曹家滩矿业项目。自 2018 年曹家滩矿业投产以来，正逢煤炭行业同期上行，长期付出换来了超额回报。未来，随着项目产量进一步释放，曹家滩矿业将持续为陕西金控带来良好稳定收益。截至目前发行人对曹家滩矿业的持股比例为 22.5%，该公司是陕煤集团旗下盈利能力最好的子公司之一，未来预计将为发行人持续创造投资收益。

（2）主要财务数据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一季度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总资产(亿元)	3,570.77	3,385.81	2,809.84	2,079.12
净资产(亿元)	184.81	163.71	133.56	146.50
负债合计(亿元)	3,385.96	3,222.11	2,676.28	1,932.62
营业收入(亿元)	37.76	60.05	50.56	51.38
营业利润(亿元)	--	18.21	15.92	16.19
净利润(亿元)	8.43	16.53	13.21	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亿元)	--	-185.50	14.73	1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	180.11	-114.56	-9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亿元)	--	184.93	11.80	-117.1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总资产(亿元)	61.15	60.09	41.28
净资产(亿元)	58.23	59.54	40.66
负债合计(亿元)	19.34	18.32	9.55
营业收入(亿元)	2.92	0.55	0.62
净利润(亿元)	-0.93	0.87	-0.67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总资产(亿元)	224.72	163.27	154.78
净资产(亿元)	117.82	61.11	40.36
负债合计(亿元)	106.90	102.16	114.41

营业收入(亿元)	140.50	65.01	53.76
净利润(亿元)	66.52	20.69	14.14

(3) 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被执行情形查询

经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上述三家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投资板块 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根据募集披露主要为发行人会计核算方式调整,将投资收益调整为营业收入所致。请说明上述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提高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使财务报表更加明晰的反映陕西金控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构成、现金流量的收支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 号),将原营业收入中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中债权收益统一纳入营业收入,原投资收益中股权分红收益(联营企业分红除外)纳入营业收入。

经项目组核查并与会计师确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0)135 号)附件《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编制说明》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利润表做出规范,将投资收益纳入营业收入计算,因此发行人作为主营业务为投资的金融控股集团,将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符合准则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四、利润表（金控 02 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在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利润指标对照表：

金融控股集团类	银行类	证券类	保险类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	已赚保费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三）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填报说明，营业收入根据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填写。对于发行人而言，其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投资所得就是其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将投资收益计为营业收入亦符合所得税申报相关规定。

4、请说明实业发展板块收入连续大幅下滑，毛利大额为负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软硬件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北斗金控、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运营。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20.93 万元、-1,993.78 万元、-2,245.34 万元和-428.91 万元，实业发展板块呈现亏损情况，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实业发展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且呈现亏损情况，原因主要系北斗金控筹建项目较多，投入成本较高，但项目仍未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导致业务收缩，硬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均同比下滑，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

5、发行人为类金融企业，盈利能力相对投资规模偏弱，1 年以内有息债务占比超过 50%，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请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分红政策、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投资收益持续性、财务费用及大额减值损失对盈利能力的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

（1）偿债压力分析：

①从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75,071.09 万元、2,353,024.10 万元、2,267,282.94 万元和 2,234,173.32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分别 81.39%、83.68%、81.55% 和 85.00%；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872,536.11 万元、901,751.89 万元、926,639.12 万元和 930,306.75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2%、84.28%、83.38% 和 82.77%。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 60% 以下，财务状况较好，债务压力适中。

②从母公司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4.48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76%，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合计 57.82 亿元，占比 52.51%，占比较高，短期债务承压较大。

③从母公司财务费用及减值损失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302.67 万元、43,472.31 万元、47,244.22 万元和 11,169.91 万元，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计提分别为 4,500.00 万元、28,990.86 万元、67,526.71 万元和 0 万元。财务费用和减值损失计提压力较大。

综合考虑，发行人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偿债来源分析：

①子公司分红方面：为规范发行人集团内部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30% 上交发行人，70% 用于自身发展。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各全资子公司全额 100% 上交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税后利润）；（2）控股、参股公司应付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批复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应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发行人。

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及当年盈利情况及

等综合形成年度分红计划。2019-2021年，发行人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21,002.28万元、54,740.15万元和82,739.11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持续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②投资收益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投资净收益金额分别为40,028.63万元、85,176.03万元、91,734.29万元和6.20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净收益金额的比例39.25%、52.80%、52.72%和0.04%，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对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

③银行授信方面，目前发行人采用整体授信，统借统还的模式，从2019年开始一级子公司除部分申报的少部分运营资金外（交易板块和担保公司的保证金不归集），其余资金全部归集本部，归集频率为按周归集。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尚有158.19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发行人财务资金部门按照年度、月度做好资金计划，本部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本金通过提取授信或债券发行方式解决，必要时亦可以通过向其他金融机构筹措还款来源。

④可变现资产方面，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683,391.2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10,816.95万元，可以覆盖母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本息偿付的需求，作为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发行人拥有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部分优质上市公司的股权。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债权投资104,351.83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727.0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158,418.72万元。当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一定程度将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经营活动对有息债务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且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处置资产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采用资金归集模式对表内资金进行控制，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必要时可充分调动集团内现金，预计不存在债务偿还问题。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

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郜爱龙

郜爱龙

李衡

李衡

卢武贤

卢武贤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涵镜仟

胡涵镜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仅用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0月19日



仅用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

流水号: 00000005456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仅供陕西金控集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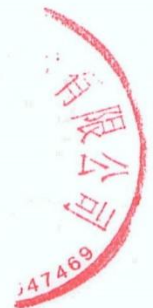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就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红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71,190.771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年3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33044398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区203大楼
邮政编码	710077
所属行业 ¹	综合
经营范围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9-68296999；029-68296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穆世文，总会计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11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11〕203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72号），同意金控集团注册资本为331,318.13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300,642.04万元，占注册资本90.74%，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30,676.09万元，占注册资本9.26%。2012年3月29日，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同会验字〔2012〕003号），截至2012年3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省财政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2,200.13万元，其中，陕西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20,676.09万元；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国有权益份额出资261,524.04万元。经此次验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31,318.13万元，实收资本为292,200.13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认缴出资300,642.04万元，占注册资本90.74%，实缴出资261,524.04万元，占实收资本89.50%；陕西省财政厅认缴出资30,676.09万元，占注册资本9.26%，实缴出资30,676.09万元，占实收资本10.50%。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陕同会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

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陕西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是陕西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同意发行人使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46,840.67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71,190.7718 万元。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371,190.7718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5933044398。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202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陕西金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陕西省财政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陕西省财政厅	100.00%	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省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专题会议，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 号）要求，决定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90.74%股权划转省财政厅。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陕西金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财政厅。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八）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十）强制付息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

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 号》（财会〔200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1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申报注册集团2021年度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在证监会及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批复

2021年6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永续期司债券股东决定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复的注册规模为准）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审慎调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满足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XAA40256号、XYZH/2021XAAA40085号及XYZH/2022XAAA40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921.12万元、39,209.62万元以及53,589.36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2,673.30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2,901,832.66 万元，净资产 1,176,209.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 万元、-32,762.07 万元、47,280.43 万元和-4,776.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省级金融控股平台，参与陕西省当地股权、债权及基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规模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有关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累计计入权益的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条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2022】年【7】月【27】日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故不存在改变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此前发行的“22 陕金 01”、“22 陕金 K2”、“22 陕金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平安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要求。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平安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资格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中介机构资质文件核查

平安证券已经认真核实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并已收集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底，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73404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盈科

律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止本次发行报告期末合法有效存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办法的序号【001462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序号为【00038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中介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自查，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2）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安定、邢永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王安定、邢永哲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王安定、邢永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陕西监管局责令陕西分公司限期改正,完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强化员工执业合规管理。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对客户资料问题,分公司联系客户王 XX 补充了视频录像并与其达成了投诉和解,此外,公司系统采用视频流水号的方式,加强了客户影像资料的管理,并结合反洗钱工作,完善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严格履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责任;针对客户经理管理制度问题,分公司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及时更新营销人员执业证书类型,并组织营业部、培训部营销人员培训学习执业行为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号），认定公司在2018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立即就发现问题进行检视与整改，进一步强化整改力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前期获批的整改方案于2019年11月底提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并向证监会机构部、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结项报告。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号），认定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江西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问题，分公司已完成信息公示，完成了整改；针对人员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江西分公司已在检查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设置；针对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分公司已重新检查所有两融合同，针对潦草的签字均已补充正楷签名；针对锐拓融合大厦1单元21楼2109、2110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的问题，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房间办理了退租，完成整改。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认定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1）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

户进行回访；（2）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3）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4）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5）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在适当性管理方面，对期权知识测试现场按照“专区、专人、专机”配备，对存量客户开户自查、对于新增客户规范管理，做好客户回访、风险揭示、投教活动及专项合规培训宣导；（2）在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面，已配备符合要求的期权人才队伍，同步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履职能力；（3）在营销行为管理方面，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营销行为相关制度，签署员工合规展业承诺书，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及问责制度落实；（4）在合规人员管理方面，整改期内已调整并委任符合监管要求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5）在合作方管理方面，已加强合作方及其员工行为管控措施及督导。平安证券已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

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

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

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

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

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

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

（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8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

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

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OA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2019年9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经查，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

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具备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的规定。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 号),因在执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 号),因在执行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 号),因在执行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

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 号），因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因在执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 号），因在执行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 号），因在执行青岛森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东先、罗洁、徐洪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4 号），因在执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友娟、谢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 号），因在执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措施。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

本次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许志扬、刘嘉，该二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许志扬、刘嘉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对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业务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

经平安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各期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平安证券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

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主承销商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约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2022 年 6 月末）的 59.47%下降至 53.38%。长期债务权益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进一步降低。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各类借款，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3 增加至 2.39，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规模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匹配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2,673.30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2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募集说明书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要求。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变化，2019-2021 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1,790,142.35万元、1,741,868.22万元、1,668,724.51万元和1,725,623.43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1,286,283.60万元、1,291,114.08万元、1,221,016.97万元和1,216,380.00万元，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4%、61.95 %、60.02%和59.4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发行人已经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加强债务管理等手段使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以及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将继续加大，负债规模有可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6,106.99 万元、82,311.94 万元、91,577.28 万元和 34,730.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7.67%、80.99%、45.73%和 32.90%，期间费用占比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加，若未来期间费用过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组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6,467.29 万元、77,175.39 万元、45,814.25 万元和 32,76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2.74%、1.65% 和 1.1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5,498.36 万元、38,769.08 万元、19,738.05 万元和 30,306.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99%、1.38%、0.71 %和 1.0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4,948.39 万元、61,001.84 万元、51,249.32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32%、2.17%、1.84%和 0.00%。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占比较大，如不能按时足额回收，将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因经营担保业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9 亿元，占净资产的 47.14%，占资产总额的 18.8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境内且报告期担保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从代偿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0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担保业务外，仍然存在对于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担保责任本息 1.16 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盈利能力高度依赖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980.48 万元、161,332.61 万元、173,990.77 万元和 33,845.4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持有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2019-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1,041,803.30 万元、962,105.20 万元、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7.27%、34.22%、0.00%。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股票、债权等金融资产，若资本市场行情出现波动，发行

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次债券的偿付。

(7)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风险

近年来，为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快速增值，发行人稳步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11,754.03 万元、478,863.83 万元、653,889.96 万元 和 584,962.7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73%、17.03%、23.52%和 20.16 %。尽管发行人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均经过周密调研、反复论证、逐级审批、审慎决策，但仍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 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66,243.28 万元、1,892,516.42 万元、1,900,522.85 万元 和 1,830,724.26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增长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92%、67.30%、68.36%和 63.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81.85万元、-32,762.07万元、47,280.43万元和-4,776.0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随之恢复正常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政策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0)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1,216,380.00万元，债务期限在一年内的债务金额493,430.00万元，占有息负债金额的40.56%，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短期债务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内偿债

压力。与此同时，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中直接融资占比69.06%，直融占比相对较高。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历史事件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979.92万元、62,564.83万元和139,321.96万元。2019-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早期金开贷业务代偿支出。2018年4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生代偿9.50亿元，已累计收回2.29亿元，实际代偿金额7.21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2021年度，发行人为夯实资产质量，针对部分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提减值，造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未来减值损失进一步上升，存在对发行人净利润等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12）金融资产规模大且存在减值可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规模较大，且区域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及西安市境内，若相关业务展业不利、风控失效，则未来收益波动较大，存在资产大幅减值的风险。特别的，发行人政府类项目底层投向主要为陕西省内中小微及民营企业，2021年度因部分底层债务人逾期导致政府债权资产坏账计提13.89亿元、计提比例57.94%，但是资产余额较大，未来仍存在大幅计提减值的可能。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有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这些产业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均较大。2013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经济整体增速有所放缓，通货紧缩压力开始出现，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来源于这些领域的收入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投资板块、基金板块经营风险

1）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板块、基金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其发展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

素的影响：第一，发行人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投资重点，辅以对矿业、金融等行业的投资，这些新兴产业通常机遇与挑战并存，而传统的矿业与金融等行业目前发展受限，急需转型。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已投资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但业务整体运营仍面临涉猎范围广、管理难度高的问题，可能会对产业类投资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第二，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大量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到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对初创企业的投资，风险问题更是凸显。

2) 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投资板块、基金板块中，“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要对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选择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程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退出投资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3) 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规模和收益波动较大、投资区域集中且存在与民营企业合作和资产价值波动可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和形成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形成投资收益水平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股权和债权投资项目集中于陕西省内、区域集中程度高；股权和债权投资业务均存在投资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情况、若相关主体经营不善、则可能对投放资产回收变现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相关资产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

(3) 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1) 担保业务风险

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加大了担保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因此银行普遍收紧了银担合作渠道，降低了担保机构授信额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担保公司纷纷进行业务结构调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尽管发行人已要求代偿项目具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存在的追偿风险。

2) 持股民营担保公司股权风险

发行人入股多家担保公司，集中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源于成立初期就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的探索。针对因持股民营担保公司可能引致的风险敞口，发行人已采取成立领导小组、禁止新增业务、一企一策制定退出方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化解工作。**截至目前，8家被持股担保企业中6家已完全退出。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全力推进退出工作，预计2022年底前退出剩余两家民营担保公司。**

(4) 要素交易板块经营风险

1) 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风险

打造功能健全、规模较大的要素交易市场是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业务的关键内容。从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建设情况来看，要素交易市场逐渐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着交易模式电商化、业务开展平台化、服务内容综合化、服务方式投行化的严峻挑战。同时，它的发展深受政策、技术和市场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要素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交易方对交易市场的定价、交易功能以及监督、监管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建设的难度将持续增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政策引导、加速交易平台设施、技术和流程的完善，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将会对该板块业务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 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9.84%、7.35%、7.18%和3.73%，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6月，公司新成立陕西金控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精粉贸易销售，带动要素交易板块收入明显增长，但是由于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导致要素交易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 实业发展板块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和软硬件技术服务，由下属子公司北斗金控、陕西金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运营。2019-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20.93万元、-1,993.78万元、-2,245.34万元和-428.91万元，实业发展板块最近一年呈现亏损情况，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收缩同时折旧等费用较大所致，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书。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经营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或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或无法获取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7）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历史代偿事件尚未处理完毕的风险

发行人因持股持股公司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而向陕西省进出口银行负有5亿元违约贷款的代偿义务，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64亿元，预计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45亿元。剩余款项暂无追偿进展，且后续追偿程序和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

（9）融资租赁收入无法延续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导致发行人以前年度并表子公司经产国际租赁已于2022年起不再纳入并表管理，相关租赁业务收入无法延续，对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足投资基金、金融服务、要素交易和实业发展四大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19家，管理上

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金控集团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引发的管理风险。

(3) 治理结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监事会应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8人，监事会成员尚缺，总经理尚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人数及构成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结构尚待进一步完善。

(4) 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金控集团党委任免，其余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投资领域的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投资板块、基金板块、金融服务和要素交易四大业务板块，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发行人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所以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9-2021年及2022年6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0%、13.26%、5.68%和3.62%。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板块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 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由于该办法中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

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5、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6、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号》(财会〔200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及相关规定对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说明与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核查,认为披露内容完整、充分。

十一、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计)为17,078.7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比例为0.6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核算往来款和金融性借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2,316.73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72.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4,761.98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27.88%,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及预付、垫付出资款,预计均可收回。以上款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支付审批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表: 发行人2021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欠款方	账面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98	24.4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商洛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2.50%	垫付出资款	非关联方
杨凌绿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1.00%	预付增资款	非关联方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0.00	2.10%	借款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761.98	100.0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发行人自有资金应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发行人的日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经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现

上述款项中，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十四、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

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陕西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1%，代持金额25,500.00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公司股东会等权利机构不履行股东的相关权利，不按名义持股比例享受分红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不参与公司经营，不承担任何风险。在持有一定期间后，无偿转让出代持原股东的全部股权，发行人仅是名义股东，不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平安证券公开渠道核查，2019年8月12日，财新报刊发布名为《地方金融国企替第三方代持股份收取管理费，最终落入不得不刚性代偿的陷阱——陕西金控教训》的新闻。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为名义持股公司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金服”）及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海外”）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统借统还的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代持上述企业贷款违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64亿元，预计20221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45亿元。

根据上述情况，平安证券通过与发行人沟通及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针对此媒体关注事项已落实后续措施，上述情况对应的媒体质疑事项不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四）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此类公司。

（五）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八）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九）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等。

十七、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的核查

作为以投资基金板块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

2019 年度,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56, 111. 86 万元, 增幅为 122. 33%, 主要是公司该年度内获得的股权分红收益、利息收益及信托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9, 352. 13 万元, 增幅为 58. 20%,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度,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2, 658. 16 万元, 增幅 7. 85%,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 068. 40	166, 816. 32	41, 516. 28	47, 439. 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 20	-857. 96	884. 56	917.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66. 78	93. 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0. 00	6. 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20, 668. 01	12, 055. 8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0. 00	0. 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39, 257. 11	43, 468. 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58, 938. 99	-2, 478. 4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0. 00	0. 00	0. 90	267. 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770. 84	7, 674. 79	0. 00	0. 00
其他	0. 00	357. 62	0. 00	209. 00
合计	33, 845. 44	173, 990. 77	161, 332. 61	101, 980. 48

2021年度, 发行人获得投资净收益金额主要来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性质	名称	公司性质/资产科目	金额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49, 658. 93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228. 41
合计		-	157, 709. 61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目前注册资本为

322,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47,187.02万元，总负债为1,068,985.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78,201.65万元。2021年度，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404,951.75万元，净利润为665,150.82万元。

（2）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为882,622.1122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3,858,133.52万元，总负债为32,221,058.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37,074.60万元。2021年度，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为600,487.44万元，净利润为165,274.96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行业及企业为陕西省内重点支持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对于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上述被投资企业均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联营公司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较为景气，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实现来自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从而大幅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1,977.04万元、33,768.40万元、55,317.34万元和55,013.6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01,980.48万元、161,332.61万元、173,990.77万元和33,845.44万元，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企业及项目规模、数量也将响应增加，对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净利润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保障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合理预计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十八、发行人其他事项核查

(1)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金峰，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

(2)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海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控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家公司担保余额为1.1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9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57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其中对陕西金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2.97亿元、对陕西金控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本息为0.99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收回现金及其他抵债资产金额合计1.47亿元，已掌握资产线索4.42亿。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履行担保责任偿还3.96亿元，预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仍将承担担保责任本息为1.21亿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代偿款计提坏账损失，且相关担保均设置反担保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履行的内核程序，以及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平安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一、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流程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2、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包括牛良孟、肖婷、陈飞翔、刘君扬、刘冰、朱神合、黄鹏芳共 7 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结合发行人担保业务板块累计担保代偿率变化情况及担保业务最新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担保业务是否未来对发行人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42.41 亿元、80.17 亿元、52.39 亿元和 56.17 亿元。由于近年来经济形势下滑，发行人出于对风险控制考虑，开始有意控制担保余额。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06 亿元、0.165 亿元、0.1 亿元和 0.04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89%、0.15%、0.07%和 0.10%。

从累计担保代偿率的变化情况来看，2019 年末，发行人担保板块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1.89%，相对代偿比例偏高，主要系担保业务规模开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担保业务风控准备把控相对不足，未能及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调整担保业务策略，进而调整担保客户种类、担保规模、担保期限、担保担保金额等。而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担保业务的不断改善，加之疫情背景的影响，发行人担保策略随着经济环境在逐步调整，发行人担保业务导向由 2020 年度的小而分散的

客户担保模式，转变为 2021 年度以优质国企客户为导向调整，在整体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累计担保代偿率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10%，较 2021 年末略有提升，主要系年中开展担保业务部分中小微企业存在逾期触发代偿情况，涉及代偿金额 400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从发行人担保业务对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情况影响来看，担保业务主要由陕西循环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担保业务收入为 1.04 亿元、1.21 亿元、0.97 亿元和 0.31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少，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弱。

从发行人担保业务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情况影响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额为 504.60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2.95 倍，担保余额为 56.17 亿元，担保户数 1,767 户，单笔担保金额为 317.88 万元，分散度相对较高；从追偿措施来看，发行人担保业务均设置有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反担保措施；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保客户超过 95%集中在陕西地区，方便发行人及时对担保客户进行充分尽调及持续跟踪。

问题二：请项目组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的互联网金融 P2P 业务目前最新代偿进展情况，已计提坏账情况以及未来追偿，并结合相关资产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回复：2018 年 4 月，发行人停止了金开贷新增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发生代偿 9.50 亿元，已针对金开贷业务全部代偿完毕，已累计收回 2.29 亿元，实际代偿金额 7.21 亿元，无存量业务余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涉及金开贷应收款合计账面余额 66,620.2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 64,786.91 万元。

由于发行人金开贷 P2P 业务涉及的底层债务人较多且业务放款以底层债务人信用放款为主，因此，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诉讼形式对底层债务人进行逐一追偿违约，整体追偿代偿款难度较大。

考虑到发行人金开贷 P2P 业务已完成 9.50 亿元的代偿事项，后续不会新增代偿支出。此外，前期 P2P 代偿事项形成的坏账损失在过往年度已逐步计提。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披露部分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三：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代政府履行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和政府性债权投资业务涉及的风险敞口情况、损失情况以及政府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支持措施。

回复：

1、政府性股权投资情况

从政府性股权投资来看，发行人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来自陕西省财政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中用于股权投入的部分，政府专项股权资金将拨付至发行人列入“资本公积”或“专项应付款”科目，以股权或类股权方式投入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资产合计余额 129.14 亿元，一般股权投资业务和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分别约为 94.04 亿元和 35.10 亿元。

从政府性股权投资情况来看，政府性股权投资和一般股权投资项目在 2021 年度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021 年度，发行人上述股权项目涉及的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来源分类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816.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4.79
其他	35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7.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合计	173,99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来源分类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76.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2.16
合计	22,098.70

2、政府性债权投资情况

从政府性债权投资来看，政府专项资金债权投资是发行人根据政府委托授权开展的投资项目，各借款企业首先向当地区县进行项目申报，再由各级政府逐级上报至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审批后，对拟扶持企业下达投资项目计划（单个项目规模一般为 300-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形成资产合计余额 80.93 亿元，一般股权投资业务和政府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业务分别约为 56.93 亿元和 24.00 亿元。

从政府性债权投资的损情况来看，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陕西省当地大部分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针对政府扶持债权资金出现逾期情况，未能按照约定期限进行偿还，针对上述情况，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科目（政府性债权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坏账准备 138,999.23 万元，计提比例 57.94%，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100,901.42 万元。

综上，陕西省政府对于纳入政府性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的标的企业，在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况下，政府目前主要以贷款展期、续贷、减免利息等手段救助，但在 2021 年疫情背景下，对于政策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债权投资仍存在大部分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但上述政府性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主要系陕西省财政厅财政资金直接拨付至发行人，计入其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或资本公积科目，由发行人进行投放，发行人无需承担偿付义务，但是对发行人损益表现具有不利影响。上述政府性债权资产减值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四：发行人金融资产涉及投资股权、债权项目标的数量较多，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回复：项目组向发行人要求提供所有金融资产科目底层投资明细清单，了解金融资产科目底层对应的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类型、涉及金额及减值情况等。根据核查，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科目共涉及被投资标的 557 只，涵盖投资类型为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优先股及融资租赁款项等。

项目组从每个金融资产科目底层投资明细清单中抽取账面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被投资单位作为抽样核查对象，在 Wind 终端全球企业库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其企业是否存续，与此同时，若涉及股权投资，项目组则在核查其股东方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的情况。

综上，经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资产科目底层投资明细清单抽样核查，底层企业均真实存在，涉及权益投资模式下相关底层投资标的股东方均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股东方出资情况，未发现已注销或不不存在底层投资标的情形。

从减值计提的情况来看，考虑到逐笔核查股权资产或债权资产的难度较大，项目组了解了不同类别资产的减值计提准则并通过抽样核查的方法进行了确认：

对于发行人股权资产，主要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波动情况体现在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收益里体现。发行人每年度针对底层股权投资标的当年度经营情况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对应发行人债权资产，主要涉及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其中，发行人市场化债权资产主要对应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科目，在不涉及逾期或违约的正常类资产情况下，

发行人仍按照 2%计提减值，对于政府性债权资产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发行人则按照实际逾期情况进行减值计提。

项目组由于无法逐条获取底层标的债权兑付情况或底层标的股权估值波动情况，项目组抽取清单中单笔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规模在 2 亿元以上且未计提减值的资产，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其负面舆情信息，侧面了解其经营运营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底层债权投资标的及股权投资标的存在未计提减值，但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一）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附条件通过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分期发行，余额包销。

所附条件为：

- 1、充分披露发行人股权、债权、基金投资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较大，投资区域集中，收益波动和资产减值风险；
- 2、充分披露发行人进出口银行代偿、代持民营担保公司股权事项以及 P2P 业务代偿规模较大的风险；
- 3、充分披露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较大且区域较集中，收入波动和代偿风险；
- 4、充分披露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和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 5、充分披露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且持续上升、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平安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平安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平安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质量控制职责和内核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海明: 龚博: <u>孙海明</u> <u>龚博</u> 宗承渊: <u>宗承渊</u> 2022年10月26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师欣欣: <u>师欣欣</u> 2022年10月26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u>杨敬东</u> 2022年10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22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u>何之江</u> 2022年10月26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